

德宏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出版)
2022年 第6期
(总第42期)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罗宏榆

副主任

刘桢梅 尹丽莉

编委

孙新涛 姚丽萍

孟宏山 陈继萍

彭晓波 王维维

杨怡 范赞耘

谭琪 李品春

尹志邦 杨潞

刘启纯 龚实宝

栋二 张国斌

主编 刘桢梅

副主编

尹志邦 罗炳智

编辑

周欣 李本杰

杨发远 向清

王泽升 蚌辉

段正平 陈笔杰

杨强林 濮玉珏

孙家谱 郑文静

秦永慧 杨寿禄

刘宏 刀安祚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1)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德宏州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通知……………(21)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德宏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45)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平稳发展的指导意见……………(52)

领导讲话

州长在德宏州防汛救灾工作调度会上的讲话……………(57)

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大事记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2022年6月）

..... (59)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出版：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地址：德宏州芒市勇罕街5号

电话：（0692）2130976

邮政编码：678400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德宏州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2〕1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州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13年印发的《德宏州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德政办发〔2013〕197号）同时废止。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健全水旱灾害应急救援机制，规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依法、科学、高效、有

序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应急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轻水旱灾害风险，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为我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1.2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全州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防洪条例》《云南省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德宏州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1.4.1 本预案适用于我州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1.4.2 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河道壅塞、堰塞湖、干旱灾害、供水危机及水库水电站垮坝、堤防渠道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5 工作原则

1.5.1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1.5.2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

1.5.3 坚持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上下联动。

1.5.4 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州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州、县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防指）及其办公室和乡镇（街道）防汛抗旱基层组织组成。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设立防指，负责本区域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行业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行业的防汛抗旱工作，并服从当地防指的统一指挥。

2.1 州防指

州人民政府设立州防指，在省防指和州委

州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督查指导全州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发挥指挥决策的关键作用。州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州防办）设在州应急管理局，承担州防指日常工作。

2.1.1 州防指总指挥由州长担任，指挥长由分管应急和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州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州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州应急管理局局长、州水利局局长、州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担任。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工信科技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审计局、州广电局、州林草局、州政府新闻办、芒市机场、州通管办、州防震减灾局、州气象局、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德宏分局、德宏供电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州应急管理局、州水利局分管负责同志为州防指成员。

2.1.2 州防指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总、流域委防总、省委省政府、省防指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研究拟订全州防汛抗旱政策法规，依法组织制定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等，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监督落实重要工程和县市防汛抗旱责任人责任，组织协调、指挥决策和指导监督重特大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调度运用影响重大的防洪抗旱工程设施，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完成省防指及州委州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2.1.3 州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州防指各成员单位是本行业防汛抗旱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本行业防汛抗旱责任

人。各成员单位防汛抗旱职责如下：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跨县市及重大防汛抗旱工程的立项工作。负责中央预算内防灾减灾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建设项目的资金争取。组织指导编制重特大水旱灾害的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指导灾区县市价格主管部门开展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与调控工作，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州能源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所属企业防汛抗旱工作，落实安全度汛责任。负责各能源企业场所和工程设施的安全度汛工作。负责协调灾区的临时能源保障工作。加强装机5万千瓦（含5万千瓦）以上的水电站水库度汛安全行业监管，并督促落实防汛责任。指导所属企业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做好州级救灾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根据州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运。

州工信科技局：保障防汛抗旱无线通信频率及其安全使用。指导工业企业防汛抗旱和恢复重建工作。

州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教育进学校、进课堂，开展防灾减灾知识的普及教育。组织师生逃生演练和自救互救训练。组织转移和安置受灾学校师生。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协助做好学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协助灾区建设临时学校。

州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等重要目标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工作。负责遇难人员的身份认定工作。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组织受灾群众从危险地区

撤离或转移安置。

州民政局：负责灾区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州财政局：负责安排州级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补助经费。落实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资金。管理和监督防汛抗旱资金使用。协调落实州级恢复重建资金。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防治，以及因暴雨、洪水引发的山体滑坡、泥石流等次生地质灾害的处置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监管，为水环境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提供技术支撑。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排水防涝工程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协调城市排水防涝相关工作，指导协调城市供水安全保障工作。负责灾区房屋安全评估、鉴定工作。负责指导灾后水毁市政基础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州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和在建交通工程防洪安全。组织公路、水路水毁抢修，保障抗洪救援交通干线的安全畅通，配合、协调有关单位调运抢险救灾物资所需的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指导灾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州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导致的农业灾情信息调度，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推广应用旱作农业技术。负责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剂和管理工作。

州水利局：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等。负责州级水利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负责水利防汛抗旱抢险专业队伍建设。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大中型水库、水电站洪水调度方案审批。负责防洪影响跨县市的大中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型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的审批。负责重要江河、重要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编制、报审和组织实施。加强装机5万千瓦以下的水电站水库度汛安全行业监管，并督促落实防汛责任。指导灾后水毁工程恢复重建工作。

州商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监测，组织协调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

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安全度汛工作，负责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单位防洪安全。

州卫生健康委：组织调度医疗卫生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组织开展灾区伤员医疗救治。组织开展灾区传染病疫情监测、预防和控制。组织心理卫生专家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和治疗。

州应急管理局：指导、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统一指导、协调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根据需求作出州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定，指导、支持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监督、指导、协调、负责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和组织处置因洪涝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州审计局：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救灾资金的审计工作。

州广电局：负责指导全州广播电视系统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新闻报道工作。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负责推动全州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

州林草局：负责收集、上报水旱灾害对全州林业和草原造成的灾情信息。指导林业和草原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州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的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

普及、重要预警信息关键时段的提醒。

芒市机场：负责监督检查所辖民用机场及设施防洪安全。组织修复水毁机场设施。负责救灾人员、物资的航空运输工作，为紧急抢险和受灾群众、伤病员紧急转移及时提供航空运输保障。

州通管办：负责组织督促通信运营企业开展汛期通信网络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重大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的全网发布工作。负责组织通信运营企业开展灾区通信设施设备抢修恢复工作，积极为各级防指提供公网通信保障。组织协调灾后通信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州防震减灾局：为震后重要防汛抗旱工程设施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估和抗震设防要求服务。为重要防汛抗旱工程设施提供地震监测预警信息，为震后恢复重建提供服务。

州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信息支撑。负责水旱灾害气象风险分析预测，为防洪抢险、抗旱和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信息保障。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州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德宏分局：负责江河洪水和旱情的监测、预报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水文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组织力量对重要洪水过程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向州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水文信息。

德宏供电局：负责所辖输变电设施安全运行，保障电力供应。组织修复水毁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保障灾区用电需求。负责灾后电力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州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和抗旱保民生应急送水工作。对接外州市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

作。协助灾区政府维护抢险救灾秩序，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参与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抢险工作。配合州防指做好应急队伍水域救援技术培训工作。

2.1.4 州防办职责

州防办承担州防指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州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州防汛抗旱工作。组织编制州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收集汇总雨水情、洪旱灾情和抢险救灾进展情况等，组织防汛抗旱会商，提出重特大防汛抗旱救灾方案及建议。负责防汛抗旱信息报送工作。协调、督促州防指各成员单位参与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防汛抗旱预报预警发布、新闻宣传等工作。组建防汛抗旱专家组。承办州防指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州防办主任由州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州应急管理局、州水利局、州气象局、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德宏分局各1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2.2 县市防指

县市人民政府设立防指，在上级防指和本级党委政府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防汛抗旱工作。县市级防指指挥长由县市长担任，其办事机构设在应急管理部门。各级开发区、工业园区防指指挥长由该区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其办事机构设在应急管理部门。

2.3 基层防汛抗旱组织

乡镇（街道）、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县市级防指和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3 监测和预报预警

3.1 监测和预报预警机制

3.1.1 各级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等

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洪旱和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并向本级防指报送信息。

3.1.2 各级防指应加强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灾情、险情的信息收集、研判、报告等工作，为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3.2 监测和预报预警信息

3.2.1 气象水文信息

各级防办、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组织对重大水旱灾害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水旱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报本级政府和防指。

当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发展或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当地有关部门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有关区域做好防范应对准备。当江河发生或预报即将发生较大洪水时，水文部门要加密监测时段，必要时设立临时测点或进行巡测，及时上报监测结果。1小时内将雨情、水情报告州防指，30分钟内将重要站点水情报告州防指。

3.2.2 工程信息

（1）江河工程信息。当主要行洪河道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当地政府和防指组织堤防管理单位和有关人员，动员社会力量加强工程监测巡查，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送上级工程管理部门和防指。县市级防指要每日向州防指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重要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要在险情发生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州防指。

当堤防、涵闸、泵站等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决口时，县市防指要迅速组织抢险，并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防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及其通信联络方式和已采取的处置措施等情况。县市防指接报后立即报告本级政府和州防指。

(2) 水库水电站工程信息。在水库水电站等蓄水工程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按照已批准的洪水调度运用计划进行调度的情况及工程运行状况要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由主管部门向本级防指报告。水库水电站发生重大险情要在险情发生后30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1小时内书面报告州防指。

当水库水电站出现险情可能导致次生洪水灾害时,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迅速采取措施处置并向下游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防指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发展趋势、可能的危害、抢护方案及措施。县市防指接报后立即报告本级政府和州防指。

3.2.3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利水电设施和重要市政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洪涝灾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局部一般性灾情要在2小时内报告本级政府和上级防指;范围大、致灾严重的重大灾情应在灾害发生30分钟内通过电话形式、1小时内书面报告州防指,并跟踪核实上报实时灾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当城镇已经发生内涝并将持续发展或预报即将发生内涝时,当地政府和防指应组织有关单位,加强市政基础设施监测巡查,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处置并发布预警,同时向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和防指报告内涝范围、内涝程度、发展趋势、应急处置方案及措施等信息。

3.2.4 旱情信息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

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及时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2.5 堰塞湖险情

出现堰塞湖险情后,涉及县市防指应立即组织核实堰塞湖库容、堰塞体物质组成、堰塞体高度、堰塞湖影响区人口、重要城镇、公共或重要设施等基本情况,按照《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2009),明确等级,由对应的牵头单位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和安全监测,并将有关情况报州防指。

3.3 预报预警

3.3.1 预警分类分级

按照气象、水文相关行业标准,结合我州水旱灾害特点,分为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江河洪水、山洪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5类预警。预警级别划分为4个等级,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

(1) 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时,气象、防震减灾、水利、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教育体育、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确定洪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防汛和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停课、停工、停市、停运、停航和关停旅游景区,第一时间转移危险区域人员。

(2) 江河水库洪水预警

当主要行洪河道、水库水电站出现水位上涨时,各级主管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本级防指和有关部门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发展趋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凡需

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水利部门的规范程序执行。

当河道达到警戒水位或警戒流量并预报继续上涨时，或大中型水库水电站达到防洪高水位时，或小型水库水电站接近设计洪水位并预报继续上涨时，各级主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并报本级防指。水利、水文部门要跟踪分析江河水库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洪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当防震减灾、自然资源部门发出地震、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时，或者水库、堤防、堰塞湖发生重大险情可能造成其他严重次生灾害时，发出预警。

（3）山洪灾害预警

水利、水文、防震减灾、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要加强观测，密切配合，共享信息，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县、乡两级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及时发布预报警报。每个乡镇（街道）、村、组和有关单位要落实信号发送员，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包保责任制。坚持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强化强降雨期间巡查值守，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发出警报。当地政府要及时组织转移避险和抢险救援工作。

（4）干旱灾害预警

各级气象部门要加强气象干旱的监测预报，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旱情，对江河来水、水库水电站蓄水等水源进行研判分析，依据旱情对城乡居民饮水、工农业生产用水、生态需水的影响趋势进行预测，适时发布干旱预警。

（5）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

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防指报告，由当地防指或有关部门向社会发布预警，组织居民、用水单位做好应急用水储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

3.3.2 预警发布

各级防指应加强预警信息管理，建立预警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实现预警信息的权威统一发布，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1）发布权限。气象、水利、水文、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确定预警区域、级别，按相应权限发布，报本级防指。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预警，水利、水文部门负责发布江河水库洪水预警，水利部门负责发布山洪灾害预警；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气象干旱预警，水利、水文部门负责发布水文干旱预警，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发布农业干旱预警，水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发布供水危机预警。

（2）发布方式。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3）预警对象。预警发布单位根据预警级别明确预警对象，其中对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山洪灾害危险区等特定场所以及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应当进行针对性预警。

（4）信息反馈。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5）信息通道保障。广电、通信管理部门和通信运营企业要做好预警信息发布通道保障工作。

3.3.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时，相关层级防指负责同志组织会商调度。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时，相关层级防指主要负责同志组织会商调

度。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协调联动原则，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1）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及时收集、报送相关信息。

（2）加强水库水电站、堤防、山洪灾害危险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等部位和区域的巡查值守。

（3）组织有关责任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资源。

（4）调集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转移安置场所。

（5）按照“三个避让”“三个紧急撤离”要求，疏散、转移易受威胁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物资，管控重大危险源。

（6）有关部门应及时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

（7）新闻媒体单位应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8）视情对预警地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3.3.4 预警调整

当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发生较大变化时，有关部门应组织会商研判，及时调整预警。

3.3.5 预警解除

当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缓解或解除后，有关部门应组织会商研判，及时解除预警。启动应急响应后，预警自动解除。

4 应急响应

按水旱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级4个级别，分别对应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Ⅰ级应急响应由总指挥签署命令，Ⅱ、Ⅲ级应急响应由指挥长或被授权的副指挥长签署命令，Ⅳ级应急响应由州防办主任签署命令。启动州级防汛抗旱Ⅰ、Ⅱ级应急响应时，州防指负责统筹、组织、协调、指挥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启动州级防汛抗旱Ⅲ、Ⅳ级应急响应时，由县市级防指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4.1 Ⅰ级应急响应

4.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1）省防指发布我州境内洪水红色预警信号；

（2）气象部门预报台风登陆后对我州境内可能造成严重影响；

（3）州气象部门发布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红色预警，且经州防办组织会商研判可能出现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4）州水文部门发布洪水红色预警，且经州防办组织会商研判可能出现特别重大洪涝灾害；

（5）芒市主城区发生重度内涝，或2个及以上县市政府所在城镇发生重度内涝；

（6）大型、重点中型水库水电站垮坝；

（7）大型、重点中型水库水电站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8）多座大型水库水电站、数座中型水库水电站出现超校核水位洪水，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9）1座以上大型水库水电站或数座中型水库水电站出现超设计洪水水位洪水，且预报下游河道控制站将超过历史最大流量或最高水位，发生特别重大险情或研判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10）州重要江河干流堤防出现特别重大险情或研判可能出现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

公共安全；

(11) 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2009)，出现Ⅰ级风险堰塞湖；

(12) 一次洪涝灾害因灾死亡(失踪)30人以上；或一次洪涝灾害需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1万人以上；或一次洪涝灾害受灾群众20万人以上；

(13) 2个及以上县市发生特大干旱，且旱情仍持续发展；

(14) 2个及以上县市政府所在城镇发生特大干旱，出现极为严重供水危机，城镇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4.1.2 Ⅰ级响应行动

(1) 州防指总指挥在指挥部坐镇统一领导指挥并主持会商，部署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分管应急的指挥长陪同总指挥坐镇指挥并参与会商，分管水利的指挥长赴灾区一线负责现场指挥。副指挥长及指挥部成员参加会商。

(2) 州防指将会商处置情况迅速上报州委州政府和省防指，视情况报请州委常委会会议、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

(3) 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宣布影响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州防指依法行使相关权力。

(4) 按照权限指挥调度水利、防洪工程。需要分洪时，由州防指总指挥签署命令实施分洪。涉及到外州市管理的防洪工程，由州防指报告省防指，并按照省防指指令做好相关工作。

(5) 州防指视情况成立前线指挥部。受灾县市防指负责人，按照职责靠前指挥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先期应急处置，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6) 州防指根据抗洪抢险或应急供水需要，及时提请州人民政府请驻德宏解放军、武警部队增援防汛抗旱减灾救灾工作。必要时，报请省防指给予支持。

(7) 州防指12小时内派工作组，赴一线

指导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8) 州防办加强值班力量，气象、水利、水文、应急管理等部门集中在指挥中心，实行24小时联合值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9) 州防指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应急管理、发展改革、水利等部门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交通运输、民航等部门和单位提供运输保障，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健康部门及时派出医疗队。州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0) 州防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受灾情况和抢险救灾工作措施；德宏团结报、德宏广播电视台等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报道灾情及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采取的抗洪抢险、抗旱供水应急措施。

4.2 Ⅱ级应急响应

4.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1) 省防指发布我州境内洪水橙色预警信号；

(2) 气象部门预报台风登陆后对我州境内可能造成重大影响；

(3) 州气象部门发布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橙色预警，且经州防办组织会商研判可能出现重大洪涝灾害；

(4) 州水文部门发布洪水橙色预警，且经州防办组织会商研判可能出现重大洪涝灾害；

(5) 芒市城区发生中度内涝，或1个县市或3个乡镇级政府所在城镇发生重度内涝；

(6) 一般中型水库水电站、重点小型水库水电站垮坝；

(7) 一般中型水库水电站或重点小型水库水电站发生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8) 1座大型水库水电站或数座中型水库

水电站出现超设计洪水位洪水，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发生重大险情或研判可能发生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9) 州重要江河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研判可能出现重大险情，或重要江河干流的主要支流堤防出现特别重大险情或研判可能出现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公共安全；

(10) 一次洪涝灾害因灾死亡（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含30人）；或一次洪涝灾害需转移安置受灾群众0.5万人以上、1万人以下（含1万人）；或一次洪涝灾害受灾群众10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含20万人）；

(11) 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2009），出现Ⅱ级风险堰塞湖；

(12) 2个及以上县市发生严重干旱，且旱情仍持续发展；

(13) 2个及以上县市政府所在城镇发生严重干旱，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镇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4.2.2 Ⅱ级响应行动

(1) 州防指总指挥或总指挥委托指挥长在指挥部坐镇统一领导指挥并主持会商，部署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分管水利的指挥长或受委托的副指挥长赴灾区一线负责现场指挥。副指挥长和指挥部成员参加会商。

(2) 州防指将会商处置情况迅速上报州委州政府和省防指，视情况报请州委常委会会议、州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

(3) 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视情况宣布影响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州防指依法行使相关权力。

(4) 按照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需要分洪时，由州防指指挥长签署命令实施分洪。涉及到外州市管理的防洪工程，由州防指报告省防指，并按照省防指指令做好相关工作。

(5) 州防指及时通知交通运输、电力、

通信等有关单位做好行业防汛安全，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6) 州防指视情况成立前线指挥部。受灾县市防指负责人，按照职责靠前指挥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先期应急处置，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7) 州防指根据抗洪抢险或应急供水需要，及时提请州人民政府请驻德宏解放军、武警部队增援防汛抗旱减灾救灾工作。必要时，报请省防指给予支持。

(8) 州防指12小时内派工作组，赴一线进行防灾减灾救灾指导。

(9) 州防办加强值班力量，气象、水文、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集中在指挥中心，实行24小时联合值班，密切监视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的发展变化，做好应急抢险救援各项工作。

(10) 州防指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应急管理、发展改革、水利等部门紧急调拨防汛抗旱物资，交通运输、民航等部门和单位提供运输保障，应急管理部门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生健康部门和单位及时派出医疗队。州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1) 州防指视情况召开新闻发布会，德宏团结报、德宏广播电视台等及时发布汛（旱）情通报，报道灾情及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采取的抗洪抢险、抗旱供水应急措施。

4.3 Ⅲ级应急响应

4.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1) 省防指发布我州境内洪水黄色预警信号；

(2) 气象部门预报台风登陆后对我州境内可能造成较大影响；

(3) 州气象部门发布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黄色预警，且经州防办组织会商研判可能出

现较大洪涝灾害；

(4) 州水文部门发布洪水黄色预警，且经州防办组织会商研判可能出现较大洪涝灾害；

(5) 一般小(1)型水库水电站垮坝；

(6) 一般小(1)型水库水电站发生严重险情，威胁公共安全；

(7) 1座中型水库水电站出现超设计洪水，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发生严重险情或研判可能发生严重险情，威胁公共安全；

(8) 州重要江河干流堤防出现较大险情或研判可能出现较大险情，或重要江河干流的主要支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研判可能出现重大险情，威胁公共安全；

(9) 一次洪涝灾害因灾死亡(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含10人)；或一次洪涝灾害需转移安置受灾群众0.1万人以上、0.5万人以下(含0.5万人)；或一次洪涝灾害受灾群众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含10万人)；

(10) 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2009)，出现Ⅲ级风险堰塞湖；

(11) 2个及以上县市集中发生中度干旱，且旱情仍持续发展；

(12) 2个及以上县市政府所在城镇发生中度干旱，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镇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4.3.2 Ⅲ级响应行动

(1) 州防指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指挥部部分成员参加，部署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受灾县市防指按照职责靠前指挥抢险救灾工作，进行先期应急处置，转移危险地区人员。

(2) 州防办密切跟踪监视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发展变化，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及时将情况上报州人民政府，通报州防指成员单位，并向省防指报告。

(3) 州防办24小时内派出工作组，指导

受灾地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州水利局按照权限做好重点水利工程调度。

(4) 州防办在德宏团结报、德宏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发布汛(旱)情通报。

4.4 Ⅳ级应急响应

4.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1) 省防指发布我州境内洪水蓝色预警信号；

(2) 气象部门预报台风登陆后对我州境内可能造成影响；

(3) 州气象部门发布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蓝色预警，且经州防办组织会商研判可能出现洪涝灾害；

(4) 州水文部门发布洪水蓝色预警，且经州防办组织会商研判可能出现洪涝灾害；

(5) 小(2)型水库水电站垮坝；

(6) 小(2)型水库水电站发生严重险情，威胁公共安全；

(7) 多座小型水库水电站出现超设计洪水，出库流量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发生严重险情或研判可能发生严重险情，威胁公共安全；

(8) 州重要江河干流堤防出现一般险情或研判可能出现一般险情，或重要江河干流的主要支流堤防出现较大险情或研判可能出现较大险情，威胁公共安全；

(9) 一次洪涝灾害因灾死亡(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含5人)；或一次洪涝灾害需转移安置受灾群众0.05万人以上、0.1万人以下(含0.1万人)；或一次洪涝灾害受灾群众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含5万人)；

(10) 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2009)，出现Ⅳ级风险堰塞湖；

(11) 2个及以上县市集中发生轻度干旱，且旱情仍持续发展；

(12) 2个及以上县市政府所在城镇发生轻度干旱, 出现缺水现象, 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影响。

4.4.2 IV级响应行动

(1) 州防办主任或副主任主持会商, 州防办相关人员参加, 部署相应工作。受灾县市防指, 按照职责靠前指挥抢险救灾工作, 进行先期应急处置, 转移危险地区人员。州水利局按照权限做好重点水利工程的调度。

(2) 州防办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发展变化, 加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 及时将情况上报州人民政府, 通报州防指成员单位, 并向省防指报告。

(3) 州防办及时将受灾情况及抢险救灾工作措施报州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 向成员单位和新闻媒体通报。

4.5 信息报送、处理和发布

4.5.1 雨情、水情、工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 归口处理, 同级共享。

4.5.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 应快速、准确、详实, 重要信息立即报送州防办, 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 要及时报告基本情况, 随后落实补报详情。气象部门负责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信息报送, 水利、水文部门负责江河水库洪水信息报送, 水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一般洪涝灾害和城镇洪涝灾害信息报送, 水利、水文部门负责山洪灾害信息报送; 气象部门负责气象干旱信息报送, 水利、水文部门负责水文干旱信息报送,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干旱灾害信息报送,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镇干旱信息报送和城镇供用水短缺危机信息报送,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水污染危机信息报送。其他成员单位按各自的职能职责向州防办报送防汛抗旱信息。各级防办有义务收集整理各类险情、灾情信息, 汇总处理后向上级防

办报送。

4.5.3 属一般性防汛抗旱信息, 报送本级防指负责处理。凡较重险情、灾情, 需上级支持、指导的, 及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上级防指接报后要在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和指导。

4.5.4 突发重大洪涝险情、灾情时, 可越级上报。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 要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防指及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抢险救灾。

4.5.5 对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险情、灾情或突发事件, 要及时向受影响地区防指通报情况, 并协助做好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工作。

4.5.6 州防办接到重大防汛抗旱信息报告后要在第一时间做好处置准备, 并立即报告州人民政府、州防指。

4.5.7 信息发布

(1) 防汛抗旱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州防办负责审核发布洪旱灾情和防汛抗旱工作动态; 州水利局、云南省水文水资源局德宏分局负责发布水情、旱情; 州气象局负责发布全州雨情。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3) 各地防汛抗旱动态由当地防指审核和发布。

4.6 指挥和调度

4.6.1 州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值班值守, 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变化, 及时收集整理灾情、抗御水旱灾害情况, 组织各部门联合会商, 综合研判汛情、旱情, 督促各级开展防范应对工作。

4.6.2 遇重大以上险情、灾情, 州防指负责人主持召开防汛抗旱会商会议或专题组织会商, 必要时启动异地会商, 分析险情、灾情发展趋势和未来天气变化情况, 研究防汛抗旱中

的重大问题并作出相应部署；发布紧急通知，督促有关县市防指、乡镇（街道）切实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必要时报请州委、州政府派出督查组赴各地督查防汛抗旱工作；视汛情、旱情应对需要，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州防指通过新闻媒体对外发布应急响应及动员令。

当州气象部门发布重特大暴雨及极端降水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且经州防办组织会商研判可能出现特别重大洪涝灾害时，按照《德宏州重特大暴雨预报预警信息处置工作方案》处置。当各地出现重特大工程险情或重特大洪涝灾害，严重威胁公共安全时，当地防指报请本级政府及时发布停课、停工、停市、停运、停航和关停旅游景区等通告，并立即报告州人民政府和州防指。

4.6.3 州防指负责重要江河干流、重要水库、重点防洪城镇等重大水利水电、防洪工程的超设计标准洪水调度；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实施跨县市应急调水；督促指导各地、有关单位做好设计标准内洪水调度；其他水工程的调度由所在地防指或主管部门负责。必要时，上级防指可直接调度。

4.6.4 州防指根据险情、灾情的严重程度和相关规定，做好人、财、物的调度工作。提请州人民政府请驻德宏解放军、武警部队，协调州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兵力及时到达指定地点执行抢险救灾任务或集结待命；调度专业抢险力量参与险情抢护、应急救援。州水利局负责关系重大的水利、防洪工程调度；其他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所属县市相应主管部门负责。州财政局做好州级防汛抗旱资金调度。州应急管理局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调度。

4.6.5 因水旱灾害而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各级防指要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衍生灾害蔓延。

4.7 抢险救灾

4.7.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当地防指要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或上一级有关部门指挥决策，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4.7.2 处置重大以上险情时，在州防指统一指挥下，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必要时，按照规定程序，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及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4.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8.1 各级防指要高度重视抢险救灾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调用。

4.8.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各级防指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要采取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安全。

4.8.3 出现水旱灾害后，当地政府要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4.8.4 各级防指要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防指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4.8.5 发生水旱灾害后，各级防指要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灾区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4.9 紧急管控与社会动员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当地政府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管控，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各级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要靠前指挥，必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

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调用车辆、物资、人力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各级防指成员单位要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10 响应终止

4.10.1 当水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由州防指宣布响应终止并向社会公布。

4.10.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抗旱期规定征用和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防汛期、抗旱期终止后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当地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10.3 紧急处置工作终止后，当地防指要协助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组织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由州通管办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营企业，优先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做好公用通信网络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各级防指要按照以公用通信网络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5.1.2 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要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障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1.3 在紧急情况下，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手机短信、微信、抖音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5.2 技术保障

5.2.1 州防办搭建水旱灾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平台，加大防汛抗旱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力度，加强对各级防办能力建设的检查指导，提升全州各级防办防汛抗旱和应急处置能力。

5.2.2 州水利局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州气象局承担灾害性天气信息的监测、预报及预警技术支撑工作。

5.3 应急队伍保障

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抢险救援队伍、驻德宏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基层抢险队伍及社会抢险力量等组成。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电力、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组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各级防指应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业务培训和演练工作。

5.4 供电保障

电力企业负责优先保障抗洪抢险、抢排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5 供水保障

水利部门、自来水公司负责优先保障抗洪抢险、抢排涝、抗旱救灾等方面应急保障以及临时供水及供水的抢修、恢复。

5.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救援交通干线的安全畅通，优先保障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

5.7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水旱灾区传染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进行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8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

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5.9 物资保障

各级应急管理、水利、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其他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及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设备。各级防指可委托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

5.10 资金保障

州财政局负责安排州级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补助经费；落实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资金；管理和监督防汛抗旱资金使用。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等补助经费；落实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资金；管理和监督防汛抗旱资金使用。

5.1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防指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及各类新媒体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知识宣传，广泛增强全社会风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新闻宣传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深入报道各级党委政府工作部署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大力宣传先进模范和典型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参与防汛抗旱工作的良好氛围。

各级防指要落实培训制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责任人、管理人员、成员单位人员等开展防汛抗旱培训。州级防指负责县市级防指有关人员的培训；县市级防指负责乡镇（街道）防汛抗旱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工作应做到课程规范合理、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各级防指及有关单

位每年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适时组织开展针对性演练。所有水库、水电站、在建涉水工程、山洪灾害危险区每年应组织专项演练。演练要突出实战性、实效性，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灾情，组织有关责任人、受威胁群众、抢险救援队伍等广泛参与，充分考虑夜间降雨、涨水和交通、通信、电力中断等因素，涵盖监测预警、工程调度、转移安置、抢险处置、救援等内容。

6 后期处置

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做好调查评估、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等、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后期处置工作。

6.1 调查评估

重特大水旱灾害发生后，州防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重特大水旱灾害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治理、改进建议和措施。

6.2 灾后重建

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对经批准的临时抢险救灾工程和设施须尽快拆除，恢复原状。

6.3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4 水毁工程修复

有关部门要尽快修复水毁工程，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利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要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各级防办组织有关部门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6.6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

体和个人，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对防汛抗旱工作中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州防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各县市防指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有关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州防指成员单位组织编制有关专项应急预案，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后，报州防指备案。

预案批准实施后，州防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并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7.2 编制和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州防办牵头编制并负责解释。

7.3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3年印发的《德宏州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德政办发〔2013〕197号）同时废止。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名词术语解释

1.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5—10年一遇的洪水。
2.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10—20年一遇的洪水。
3.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20—50年一遇的洪水。
4.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的洪水。
5.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30%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20%以下。
6.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31%—5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21%—40%。
7.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51%—70%；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41%—60%。
8.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70%以上；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60%。
9. 城镇干旱：因遇枯水年造成城镇供水水源不足，或者由于突发性事件使城镇供水水源遭到破坏，导致城镇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居民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10. 城镇轻度干旱：因干旱，城镇供水量比正常需求量低5%—1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11. 城镇中度干旱：因干旱，城镇供水量比正常用水量低10%—2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12. 城镇重度干旱：因干旱，城镇供水量比正常用水量低20%—3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镇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13. 城镇极度干旱：因干旱，城镇供水量比正常用水量低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镇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14.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它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
15. 紧急抗早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经本级人民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政府批准，可以宣布本辖区内的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特大干旱旱情缓解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宣布结束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单位和个人投入抗旱工作。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承担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分配的抗旱工作任务。在紧急抗旱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抗旱工作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16. 州重要江河：瑞丽江、大盈江、芒市河、南宛河、南底河。

17. 三避让：提前避让、主动避让和预防避让。

18. 三个紧急撤离：在危险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时，紧急撤离；接到暴雨蓝色及以上预警或预警信号，立即组织高风险区域群众紧急撤离；出现险情征兆或对险情不能准确研判时，组织受威胁群众紧急避险撤离。

附件 2

工程险情级别判定表

影响因素 险情级别	工程规模		可预见对工程的危害程度	可能对下游造成的危害之一	备注
	水库	堤防			
特别重大级	大型及重要中型	一、二级	导致工程基本损坏，无法运行。	造成下游 10000 人受灾 造成 5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1. 两方面以上因素同时达到某级别时，确定为该险情级别。 2. 三方面因素分别在三个级别时，取中间级别为该险情级别。
重大级	中型及重要小（1）型	三级	导致工程基本损坏，无法运行。	造成下游 5000 人受灾 造成 3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较大级	小（1）型及重要小（2）型	四级	导致工程重要设施损坏，影响工程安全运行。	造成下游 1000 人受灾 造成 5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一般级	小（2）型及以下工程	五级及以下	导致工程部分设施损坏，对工程安全运行影响不大。	造成下游 500 人受灾 造成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附件 3

堰塞体危险级别与分级标准

堰塞体危险级别	分级指标		
	堰塞湖规模	堰塞体物质组成	堰塞体高度 (m)
极高危险	大型	以土质为主	≥ 70
高危险	中型	土含大块石	30—70
中危险	小 (1) 型	大块石含土	15—30
低危险	小 (2) 型	以大块石为主	< 15

堰塞体溃决损失严重性与分级指标

溃决损失严重性级别	分级指标		
	风险人口 (人)	重要城镇	公共或重要设施
极严重	≥ 106	地级市政府所在地	国家重要交通、输电、油气干线及厂矿企业和基础设施、大型水利工程或大规模化工厂、农药厂和剧毒化工厂
严重	105—106	县级市政府所在地	省级重要交通、输电、油气干线及厂矿企业、中型水利工程或较大规模化工厂、农药厂
较严重	104—105	乡镇政府所在地	市级重要交通、输电、油气干线及厂矿企业或一般化工厂和农药厂
一般	< 104	乡村以下居民点	一般重要设施及以下

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表

堰塞湖风险等级	堰塞体危险性级别	溃决损失严重级别
I	极高危险	极严重、严重
	高危险、中危险	极严重
II	极高危险	较严重、一般
	高危险	严重、较严重
	中危险	严重
	低危险	极严重、严重
III	高危险	一般
	中危险	较严重、一般
	低危险	较严重
VI	低危险	一般

注：可按《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标准》(SL450—2009) 附录 A 评判堰塞湖风险等级。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 德宏州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2〕17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2020年9月23日印发的《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州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德政办发〔2020〕40号）予以废止。请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结合《关于印发〈云南省促进乡村振兴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81号）文件精神，牵头研究制定《德宏州促进乡村振兴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宏傣族 景颇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2〕1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十四五”规划纲要》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十四五”规划纲要

前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起点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目标奋进的历史性节点性交汇性时期。德宏州要勇立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潮头，作出新时代构建中缅命运共同体的德宏贡献，谱写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德宏篇章。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是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德宏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实际编制，主要明

确全州“十四五”期间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及省、州党代会中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德宏现场办公会提出的“乡村振兴示范区、沿边开放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三个定位要求，推动全州实现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总体部署，是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全局性、指导性的总体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一、规划背景

(一)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人居环境明显提升、城市综合实力明显增强，主要预期指标顺利完成，部分经济指标超额完成，为“十四五”时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保障性住房建设取得新突破。“十三五”期间，全州累计完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8196套，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明显缓解；累计改造棚户区21189套，约7万棚户区居民住房条件和生活环境问题得到解决；建设公租房26667套，现有城镇低保家庭应保尽保外，大量城镇中等偏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and 进城落户农民住房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公租房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完成老旧小区改造248个，改造面积188.81万平方米，1.2万余户群众生活条件得到改善；全州农村贫困户危房“全清零”，62213户农村贫困群众住房安全问题得到解决，实现贫困农户“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的目标。

基础设施建设更加完善。“十三五”期间，全州城市建成区面积65.94平方公里，绿地面积0.09平方公里；供水能力15.8万立方米/天，实际供水量约9.2万立方米/天，自来水管网632.36公里，建成区供水管道密度9.32公里/平方公里；污水管网522.30公里，城市污水处理率90.20%；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8.70%，建制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50%；公共厕所535座，其中城市公厕225座。城市路灯46671盏，亮灯率达93.80%；天然气主管道283.65公里，燃气普及率71.69%，发展用户48691户；小汽车保有量21.5万辆，其中中心城区约14—15万辆，室外停车位约为65917个；建设芒市、瑞丽市海绵城市9.46平方公里。建

设市政道路209条（段），道路总长333.61公里，路网密度18.48公里/平方公里；腾陇高速公路全线通车，成为全省第4个实现县县通高速的州市。新改建农村公路1000公里，“直过民族”、人口较少民族自然村100%公路通畅。各县市主城区4G信号全覆盖，5G信号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宽带乡村加快发展。陇川县获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芒市建成全国节水型社会达标县。

房地产业和建筑业产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一是房地产业方面，“十三五”期间，全州累计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309.74亿元，是“十二五”期间的1.31倍；商品房销售面积464.72万平方米，是“十二五”期间的1.3倍；房地产税收超20亿元，占全州地税总收入的11.92%；提供商品住宅3.03万套，满足3万居民住房需求。州内资质在有效期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127家，其中二级2家、三级4家、四级34家；物业管理公司97家，评估公司3家，经纪公司36家。2019年房地产从业人员数为2985人，同比增长14.20%，增速全省排名第四；房地产从业人员劳动报酬为11592.20万元，同比增长30.20%，增速全省排名第二。二是建筑业方面，“十三五”期间，全州累计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93.43亿元，实现增加值193.90亿元。共有建筑业企业201家，进入国家统计库企业121户，其中产值超5亿元企业5户、产值超1亿元企业35户。

城市综合执法持续推进。以城市常住人口的万分之五为标准，强化城市管理执法力量，积极推进城市管理工作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芒市完成数字化城管平台建设，其他县市有序推进，城市管理执法水平不断提高。紧跟“放管服”改革和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方向，强化城管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制定城市管理部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

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行政执法保障机制，探索实行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派驻城市管理警察中队等措施，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妨碍城管执法和暴力抗法行为。

人防建设基础更加牢固。“十三五”期间，共审批防空地下室建设项目55个，建筑面积30.61万平方米。易地建设项目3813个，收缴易地建设费8468.43万元；竣工验收备案防空地下室16个，建筑面积7.08万平方米；对全州在建人防工程开展工程质量检查200余次，人防行政处罚1件，处罚金额20万元；建成以人防警报为主，电视、广播、农村应急喇叭、气象大屏等同步发放的人防警报信息发布体系。进一步规范全州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批，理顺人防工程结建审批程序完成结建工程审批。推进人防易地建设费收缴和工程建管工作。开展德宏州人防综合防护体系规划编制工作，各县市人防办结合城市空间规划编制人民防空建设规划。

“放管服”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房地产监管进一步规范。建设完成州级房地产交易信息化平台，各县市房地产管理数据全部接入到州级平台，有效推进审批服务提速增效，全州房地产交易行政审批时限均压缩到2个工作日。推行“互联网+房地产+政务服务”，实现“审批不见面、最多跑一次”的政务服务模式。进一步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和工作协调机制，全州房地产历史遗留项目的处置化解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加强对受监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全州受监工程质量安全总体受控，未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将中型建筑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和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批两项事权下放（或委托）至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瑞丽市实施。牵头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按照“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的要求，采取

并联审批、并行办理等方式推动了“多审合一、联合验收、区域评估”等事项的落实，2020年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69.6个工作日。

（二）存在问题

对标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标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对标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短板和弱项，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建筑业亟需加快改造提升。建筑企业规模较小，参与市场竞争能力弱。企业过度集中房建领域，建筑产业现代化在机制、技术、人才上还没有形成有效推动力。工程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房地产投资后劲不足。全州房地产库存数量居高不下，去库存压力明显加大，养老、旅游等跨界地产有待进一步培育发展，住房保障方式和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欠账多，海绵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刚刚起步，城市内涝问题尚未有效解决。垃圾分类推进难，城市管理粗放。县城与乡镇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及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不均衡；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治理水平较低。

城乡更新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围绕城市更新系统化推进规划建设、金融财税、市场投融资等多方面的体制机制创新能力和经验不足，普遍缺乏政策和资金支撑，引入社会资本的模式有待改进，棚改、旧改融资渠道单一，投融资机制有待创新。

城乡风貌特色有待进一步塑造。城市和村镇建设“千城一面”“城不城乡不乡”等现象依旧存在，城市风貌特色不足，历史文化保护和活化利用不够，城镇特色风貌元素和内涵有待深度挖掘，城乡建设风貌管控机制体制有待建立健全。

城市智慧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全州城市信息化建设严重滞后，智慧化程度较低。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也相对滞后，与国家、省级、州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的要求有较大差距，“信息孤岛”“信息不对称、办事不协同”等问题仍然存在，打造“数字住建”任重道远。

（三）面临形势

沿边开发开放政策富集德宏。在继续支持建设瑞丽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等基础上，批准德宏建设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宏片区、中国（德宏）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德宏（瑞丽）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赋予德宏深度服务和融入中缅经济走廊、中缅边境经济合作区、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边境贸易创新发展、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等重大使命和任务，政策含金量、针对性、操作性、预期性显著提升，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加快发展提供了机遇。

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十四五”时期，德宏将处于城镇化率跨越50%后的快速推进阶段。一方面，新型城镇化的加速推进，将带动公用设施建设投资的持续增长，同时还将产生大量来自于新市民的基本生存生活需求，这将从供给和需求两侧发力，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另一方面，在快速城镇化的推动下，相对粗放的城镇和设施建设模式难以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的要求，在城镇空间扩展和用地增加的过程中，还必须进一步优化功能、提升城镇居住环境。这些都对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模式和质量提出了新要求，催生了新动力。

老旧小区改造提上日程。2020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推动城

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对于德宏州来说，既是重大政治任务，也是重点民生工程，更是重要发展机遇。未来的五年，随着城市更新行动和老旧小区改造的深入实施，城市体检机制将更加完善，智慧城市建设将取得更大突破，县城承载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创新发展摆到核心位置。信息技术与建设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将促进建筑业从房建低端领域向高附加值领域转变，房地产业从传统发展模式向现代产业发展模式转型，加速实现建设产业转型升级；信息技术与住建管理事业的深度融合，也将促进住建管理模式的智能化、精准化和人本化。

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德宏州作为滇西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深刻认识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大意义，强化共抓大保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积极落实长江经济带战略和两江流域保护与发展战略，为边疆流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示范。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守“三区三线”管控红线，优化城乡发展空间布局，推动房地产科学布局及绿色生态建设。绿色发展是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必然选择，构建绿色规划、设计、施工体系，推广绿色建筑和可再生能源，发展装配式建筑，普及绿色建材等工作将有序推进，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持续发展能力也将不断增强。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逐步实现由集中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进一步明确要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推动实施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推动全省农村面貌

整体改观、整体提升。新的战略部署必然带来新的政策红利，将为大力推进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农房抗震改造、农村建筑风貌管控、村庄环境治理、传统村落保护等工作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及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省政府德宏现场办公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发挥德宏州作为“新时代沿边开放先行区”“中缅经济走廊门户枢纽”的优势，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省的发展战略，找准德宏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的定位，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主题，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为总纲，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为根本目的，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推动房地产业和建筑业两大产业转型升级，坚持促发展与惠民生相结合，提升城镇居民住房保障水平，推动建设科技创新，深化改革，加快建设芒市国际航空口岸城市、瑞丽现代化口岸城市和陇川、盈江、梁河生态田园城市，打造城乡融合、开放包容、宜居宜业宜游的沿边国际口岸城市群，把德宏建设成为“一带一路”共商共建共享示范区、“美丽云南”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沿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沿边高质量跨越发展示范区、边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创新示范区。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协调发展。实施区域平衡协调发展战略，突出县市区位优势，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构建协调发展的空间格局，统筹推进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实

现错位竞争，促进县市间、城乡间、山坝间协同发展。

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突出抓好城市更新和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完善住房保障制度，稳定房地产市场，构建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房为主的住房保障体系，努力实现广大人民群众“住有所居”。

补足短板，稳保增量。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兼顾原则，既要优先补足现有缺口、巩固既有成果、修正问题、破解难题，又要适度超前谋划城市基础设施，稳步推进增量供给，不断提升城乡综合承载能力、供给能力和质量效益。

绿色生态，高效优先。坚持新发展理念，以生态文明为主题，坚持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普及节能和低碳建筑技术体系，推广绿色建筑，建设海绵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数字城市，保护历史文化资源，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

创新发展，提质增效。全面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水平，创新体制机制和投融资渠道，形成市场主导的生长机制，营造市场要素自由有序流动和有利于创新发展的环境，促进建筑业、房地产业和市政公用事业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形成以新型城镇化为统领，城市空间布局更加优化、人居环境更加优美、人文特色更加彰显、两大产业实现转型升级、建设管理更加精细的城乡建设新格局，努力开创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实现“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到2035年，全州城镇空间格局全面优化，城镇居民住

房保障更加完善，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绿色建筑理念深入人心，建筑业实现转

型升级，城市综合功能和城市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和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全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与全省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表1“十四五”时期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主要发展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基期值 (2020年)	目标值 (2025年)	指标属性
1	城镇化水平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48.94	57	预期性
2	城乡基础设施	城市建成区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5.74	8.5—9	预期性
3		城镇供水普及率	%	98	98	约束性
4		城镇燃气普及率	%	71.69	80	预期性
5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90.2	93—95	约束性
6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8.7	100	约束性
7		城市公厕	座/平方公里	5	5—6	预期性
8		住房建设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套	8196	—
9	商品住宅销售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464.72	585	预期性
10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52	55	预期性
11	农房抗震改造户数		万户	6.22	—	预期性
12	产业发展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	亿元	309.74	500	预期性
13		房地产业增加值	亿元	5.35	8.62	预期性
14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293.43	550	预期性
15		建筑业增加值	亿元	193.90	350	预期性
16		建筑业产值5亿元以上企业	家	1	5	预期性
17	人居环境	绿色社区创建比例	%	—	60	预期性
18		标准化物业服务覆盖率	%	—	100	预期性
19		15分钟社区生活圈覆盖率	%	—	100	预期性
20	绿色发展	海绵城市建成面积占建成区面积比例	%	—	40	预期性
21		装配式建筑及采用装配式技术体系的建筑占新开工建筑的比例	%	—	10以上	预期性
22		城镇竣工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75	95	约束性
23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31.75	35—38	预期性
24		城市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0.75	12—13	预期性

注：部分指标采用区间进行合理调控，州府所在地采用指标区间的上限进行控制。

三、主要任务

(一) 推动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住房品质

1. 强化基本住房保障

一是完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以政府为主体提供基本保障、以市场为主体满足多层次需求，结合公租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逐步完善城镇住房发展体系。以解决新市民住房困难为出发点，大力发展租赁住房，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小户型、低租金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探索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建设租赁住房。

二是加快培育住房租赁市场。建立房屋租赁管理体系，制定《德宏州培育和发展租赁住房实施意见》，建立房屋租赁价格监测机制，探索租赁押金监管服务；建设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引导租赁当事人、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通过平台发布房源信息，完成房源核实、房源委托、网上签约、网上备案等一系列业务流程，实现房屋租赁“一站式”服务。

三是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扩大缴存范围，覆盖新市民群体。优化使用政策，为发展租赁住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住房公积金全业务线上办理，提高监管服务水平。

2. 优化房地产业发展结构

一是完善住房市场体系。面向新市民和基本住房需求，加快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市场体系，保持住房供应充足均衡，形成“低端有保障、中端有支持、高端有市场”的良性发展格局。立足住房居住功能，加快构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坚决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加强房地产市场供需双向调节，改善住房供应结

构，支持合理自住需求。

二是落实房地产调控政策要求。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改善住房供求关系，完善商品住房和用地供应管理机制。按照人口规模和结构变化，住房需求、房地产库存等情况，科学制定各地住房发展规划和“一城一策”方案，差别调控，做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形势的分析研判，强化政策研究，及时制定出台有利于本地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是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大力扶持房地产开发企业。鼓励本地有资信实力和品牌优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等方式，打造房地产开发龙头企业，不断提升市场竞争能力。积极引进全国百强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进入德宏发展，进一步深化与房地产领军企业的战略合作。鼓励发展现代物业服务业；鼓励社会投资兴办物业企业，鼓励大中型开发企业自营物业企业、自管开发项目，为购房业主提供优质延伸服务，强化自身品牌效应。建立物业服务标准体系，推行物业管理招投标制度，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事中事后动态监管。“十四五”期间，全州培育产值1亿元以上的物业服务企业数量2—3家，实行物业服务的房屋面积占比达到60%以上。

四是规范发展房地产中介服务业。推进房地产估价、经纪以及咨询机构和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制度，提高企业诚信经营和合法经营水平，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全面加强房屋中介行为的监管，规范企业备案及实名登记制度，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建立德宏州房地产中介行业管理平台，发挥平台监管服务作用。

五是多措并举推进房地产去库存。按照“州级统筹、属地责任、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原则，采取加强土地管控、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支持农民工进城购房、引导开发企业降价销售、落实住房公积金政策、培育住房租赁市场等措施，逐步化解全州现有商品房库存，提振房地

产开发企业信心，促进住房消费。鼓励房地产企业让利销售商业用房和地下车库（位）。

六是加强房地产用地供应统筹。立足德宏州新型城镇化和全州“一盘棋”布局、“1小时经济圈”发展布局，充分考虑经济产业结构调整带来的重点区域发展要求，建立德宏州住房发展总体空间布局，明确各县市重点打造的住房发展区域。精准布局房地产市场，优化土地供应结构和时序，控制好住房用地供应的规模和节奏。对在售商品住房库存过多、消化周期超过2年，或在建待售、土地已出让待建的商品住宅用地过多、累计消化周期超过3年的县市，暂停商品住宅用地供应；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严禁小宗土地出让。在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和履行土地性质、用途变更程序情况下，允许商业用地转住宅用地；按法律法规程序及时调整未开发房地产用地的用途转换，通过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引导未开发房地产用地转型利用。

3. 提升房地产业发展品质

一是打造地产业态新模式。围绕“一核多点”开发开放新格局，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科学划分不同县市商住比例，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充分发挥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发展核心功能，房地产开发更侧重于商业办公建设，适当推行低密度、高端商业住宅，并推进辐射中心前沿国际陆港发展引导下的仓储物流开发。推进芒市、陇川县、盈江县、梁河县重要节点的作用。突出芒市作为州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地位，房地产开发侧重于低密度、高端商业住宅，房产类型注重于康养、旅游等，同时注重学位小区的合理分配；加快推动盈江县绿色产业聚集区发展，房地产开发侧重于工业地产，同时注重工业带动人口的合理安置，推行适量的保障性住房；推动瑞丽市、陇川县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重要物流枢纽和绿色生物产业基地的打造，房地产开发侧重于配套完善的多层商住住宅，并结合生态本底推行半山生

态住宅开发。立足将梁河县打造成为历史文化浓郁的山水田园城市，房地产开发侧重于文旅地产，同时注重生态田园房产。

二是建设高品质住宅小区。对小区的规划设计进行全面引导与控制，通过对住宅设计中审美、理念、细节等一些感性因素的导控，从设计前期阶段对住宅项目的建设实现全面控制，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和审批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实现规范化和精细化的规划管理；同时对开发商进行引导，不仅要注重建筑的质量和品质，更要注重对住户的服务。以人为本，在住宅小区总平面布局、建筑设计、内部交通组织、配套服务设施、建筑风貌、室内精装修、生态环境等方面精心策划、精心设计、精心施工，同时兼顾养老、健康、幼儿园、信息化、智能化等配套设施建设，商业、住宅、配套设施进行合理的功能分割和设置，提倡建设“绿色生态小区”，提高城市居住水平。

三是打造宜居环境。调整粗放式住房开发模式，走精细化、品质化、集约化发展路线，建设高品质的居住环境，打造宜居德宏。建成区与新开发区域实施差异化的配套设施建设。在建和新建的住房项目应满足交通、服务设施承载力及居住环境舒适性的各项要求，合理控制居住区规模、容积率等规划指标，保证居住区绿地和公共开放空间可达性；加强城市老旧小区综合环境整治。

4.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

一是规范商品房交易市场。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严格规范存量房买卖交易流程，进一步规范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管理，降低不合理公证环节收费问题。持续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规范管理房屋中介机构存量房交易中的各项行为，严惩违法违规行。

二是加强商品房预售与预售资金监管。严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发放关，严格执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核条件及要求。加强商品房预售材料审核及施工现场勘查，做

到投资与形象进度相匹配。

三是提高住房维修资金使用效率。完善住房维修资金制度，简化资金使用流程，畅通应急使用渠道。创新维修资金的缴存模式，取消开发企业代收代缴模式，保障购房人的合法权益。推进维修资金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资金使用和管理透明度。加强维修资金存储管理，提高维修资金增值收益。发挥维修资金对老旧小区更新改造的支持作用。

四是全面化解处置问题楼盘和烂尾项目。采取政府介入、业主自救、司法调解等方式对问题楼盘和烂尾项目化解。加强商品房预售与预售资金监管，建立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确保专款专用。针对改变规划导致延期交房，违规收取购房诚意金、资金链断裂导致烂尾，一房多卖、一房多贷等群众反映的问题楼盘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确保群众利益得到保障、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五是规范物业服务行业管理。新竣工商品房项目全部实行物业管理。引导老旧小区、农村新型社区组建业主委员会，实行物业化管理。

积极拓宽物业服务领域，扩大物业管理覆盖面。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化、差别化、多元化服务，加快向多种物业服务延伸拓展，从建成交付后的建筑物管理向物业全过程管理和为居住者提供全面服务延伸拓展。

六是规范房地产中介机构行为。完善资质评价体系，引导房地产中介服务业社会化、市场化、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发展。

5. 深化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一是优化服务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在州、县两级房地产业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建立重大项目库，逐步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的重大项目良性运作机制。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实现各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技术规范、审批条件、审批规范、收费标准、办理时限、审批运作流程和操作方法等标准化，并向社会公开。

二是继续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改革。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机制，加快推进“全国公租房信息系统”房源数据公租房住房及住房租赁补贴准入、退出及监督管理工作。

专栏1“十四五”期间德宏州房地产业高质量发展任务

产业规模。到2025年，全州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500亿元左右；培育壮大5—6家本土房地产企业；市场化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50%，社区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40%，老旧小区自治物业覆盖率达到10%，逐步实现全州物业管理全覆盖。建全州房地产行业信息化云服务平台，完善房地产业的“云数据中心”。

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探索政策性租赁住房、长租房等多种模式，合理推进租赁补贴发放范围，多渠道解决好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住有所居问题。

大力推动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建设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住房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出台支持商业和办公用房改造为租赁住房的政策。

推动房地产与实体经济均衡发展。促进房地产业与中介服务、估价、物业管理等服务业全产业链发展，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

推动物业管理提质发展。全州各类城镇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基本覆盖，新建商品房小区、政策类住房小区标准化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建设绿色、高质量住宅。住宅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100%，新建商品住房全装修的比例达到30%。新建建筑全部达到太阳能一体化建筑标准。基本公共服务配套设施15分钟生活圈覆盖率达到100%。

积极防范房地产业金融风险。强化预售资金监管，维护金融安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二) 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建筑业现代化

加快建筑业改革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巩固支柱产业地位，做大做强做优一批地方建筑企业，强化建筑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建筑企业进一步“走出去”，提升建筑行业监管现代化水平，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1. 提升建筑业发展水平

一是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构建以工程总承包企业和全过程咨询企业为重点、有关企业深度参与的开放型产业体系。逐步推广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施工管理、运营维护全过程的 BIM 应用和系统，提升公共建设项目 BIM 技术应用比例。

二是加快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推广工程总承包模式，积极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企业及工程总承包企业，支持本土骨干勘察设计和施工企业向二者转型，加强对全过程咨询及工程总承包企业的监管，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占投资主导的项目率先实行工程总承包模式。

三是强化建筑人才队伍建设。发展建筑产业工人队伍，落实国家关于建筑劳务的改革举措，推动建筑业劳务企业转型，大力发展木工、电工、砌筑、钢筋制作等以作业为主的专业工匠团队或企业。以专业工匠团队或企业为建筑工人的主要载体，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建筑产业工人转变，逐步实现建筑工人公司化、专业化管理。大力发展建筑业职业教育院校，依托大型骨干企业，推动高技能产业工人培养实训基地建设，以校企合作、产教结合等多种方式，定向培养产业工人。强化企业技能培训主体作用，发挥设计、生产、施工等资源优势，大力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各类人才培养，积极培养管理人才、执业技术人才和技术产业工人，培育一批智能建造、绿色建

筑和装配式建筑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改革建筑劳务用工制度，鼓励引导大、中、小微劳务企业向总承包、专业承包、专业作业企业转型。引导建筑企业将建筑工人薪酬与技能等级挂钩，推动用人单位依法为建筑工人缴纳社会保险。完善权益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总责，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等制度，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依法依规对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失信违法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大力开展工伤保险宣教培训，促进安全生产，依法保障建筑工人职业安全 and 健康权益。鼓励用人单位为建筑工人建立企业年金。

2. 提高建筑企业综合实力

一是培育壮大本土企业。加快培植骨干企业，引导建筑企业向产业链两端延伸，培育集开发、设计、施工于一体的企业集团，积极发展专业承包队伍，扩大专业范围和覆盖面，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支持各地扶持当地建筑企业，鼓励建筑企业拓宽和提升行业资质。清除市场壁垒，提供公平竞争环境。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二是做优勘察设计、咨询服务业。推行品牌战略，推动勘察设计和工程咨询行业标准化发展，建立以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为代表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行业监管机制，探索工程咨询与投融资融合业务模式，发展一批综合性咨询公司或工程公司。

三是鼓励推动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学习省内外先进经验，建立健全“走出去”服务保障机制，制定有关扶持政策，搭建服务平台，形成完善的发展服务体系。鼓励本土建筑企业

积极开拓省内外市场和国际市场，持续巩固和开拓南亚东南亚建筑市场。

3. 推动建筑工业化发展

一是以装配式建筑推动建筑产业化发展。制定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方案，明确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实施范围等控制性指标。根据省级装配式系列地方标准，实现建筑与部品模数的协调一致。引导标准化和通用化的住宅部品、构配件、设施设备、整体厨卫的生产、应用，推广适合德宏州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和钢结构住宅技术体系和部品体系。搭建政府部门、开发、设计、施工、构建生产、科研等单位交流与互动的平台，推广产业化技术成果，共同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二是提升装配式建筑质量和效益。引导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提高机械装备水平，优化施工工艺工法，提高精细化施工水平。

4. 推进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

一是提高绿色建筑发展质量。鼓励企业全面提升新建建筑绿色设计水平，切实提高工程建设底线控制水平，整体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做好星级绿色建筑项目初审、推荐和评审工作，加强对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的跟踪问效。推行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在星级绿色住宅中先行先试，提高使用者参与度，促进住宅质量提升。

二是提高建筑节能水平。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云南省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53/T—39—2020)等标准，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强化绿色建筑标识引领作用，将绿色建筑标准纳入设计、审查、施工、验收、运营等全生命周期，建立闭环管理体系，推广应用绿色建材。积极引导本地建筑市场使用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技术，促进全州建筑节能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稳妥推广和采用建筑节能与结构一体化技术，逐步

实现墙体保温材料与建筑主体同寿命。大力支持非烧结新型墙体材料及自保温材料的生产、科技创新、研发工作，逐步淘汰各类落后产品和过渡性产品，通过利用建筑被动式技术、优化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提升设备能效水平、充分利用太阳能等可再生清洁能源，实现节能减碳。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积极开展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工作。

三是开展建筑行业碳达峰实践。贯彻落实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部署，积极对接云南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开展全州建筑行业碳达峰基础研究，科学制定全州建筑行业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和施工图。

5. 不断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一是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加快建立和推广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担保制度，完善联合惩戒制度，建立全州统一的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库，实现信用信息与行政审批、招标投标、监督检查、评优评先、工程担保等事项相关联，加快构建以信用管理为核心的新型建筑市场监管机制。建立和完善招标投标监管体系机制，严格招标投标执法监管，严肃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建筑市场执法检查，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强化市场与现场联动，规范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和工程质量、安全信息的认定、归集和应用。

二是推进工程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总要求，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深入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

贯彻执行《云南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严格落实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度，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体系，严格落实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等管控措施。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强化基层监管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管理，推行差异化监管，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三是完善工程质量监管与保障体系。完善工程质量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和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强化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健全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风险，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依法查处并曝光质量违法违规行为。支持社会公众参与监督，构建工程质量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专栏2“十四五”期间德宏州建筑业转型升级任务

建筑业产业规模。“十四五”期间建筑业产值保持年均增长10%以上，“十四五”末建筑业累计产值、增加值实现倍增。企业总数达到300家；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鼓励引导实施“走出去”战略。

建筑队伍壮大发展。培育一批建筑设计大师、建筑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和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提高建筑业工业化水平。到“十四五”末，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10%以上；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企业广泛运用BIM技术，形成全产业链智能建造产业体系。

推动建筑业科技创新。全面推广绿色建筑，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清洁施工作业，发展环保产品。积极推进装配式产业发展，提高建筑项目采用装配式技术体系的比例。发展智能建造新产业，推进“智能建造+工程建设”应用，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

提升工程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到“十四五”末，工程质量全面达标，重点工程质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工程获得国优、省优奖励数量实现大幅增长。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三）统筹推进城市更新，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1. 开展城市体检

组织开展城市体检，将城市体检纳入全州城市建设和管理首要环节，系统梳理城市发展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努力消除“城市病”，促进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增加符合城市自身特色的指标，提出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形成城市体检报告，纳入城市建设工作计划。加强城市体检工作技术支持，建立城市体检信息平台 and 整改长效机制，

通过“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方式，逐年对有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评估。

2. 积极创建绿色社区

实施绿色社区创建三年行动，推动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和老旧小区绿色低碳改造，实现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推进社区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安防系统智能化建设。推动门禁管理、停车管理等领域智能化升级。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大力发展线上线下社区服务。完善街道服务配套设施，打造社区“15分钟生活圈”，提升环境舒适度。

3. 优化城市绿地系统

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生态园林城市为抓手，在中心城区、老旧小区见缝插绿，提高布局合理性和服务均衡性，全方位打造公园城市。实施城市绿道建设行动，推动绿道向生态绿地、城市公园、城乡社区、风景名胜区延伸，实现

城市内外绿地连接贯通，推进街容示范街与城市绿化美化示范路建设。开展“最美街道”创建活动，统筹谋划城市交通、雨洪管理、景观绿化和商业设施绿色改造提升工程，推广生态屋顶、立体绿化，推动片区绿地改造提升。

专栏3“十四五”期间德宏州城市绿地系统优化工程

芒市。城市公园建设工程，城市道路绿化景观改造提升工程。

瑞丽市。城市绿化景观及提升改造工程，城市更新—绿化景观建设提升工程。

陇川县。森林公园二期建设项目，城市绿化改造提升项目，滨河湿地建设项目，生态建设项目。

盈江县。县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勐腊路和腾陇路绿化、广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大盈江广场及盈湖公园改造提升工程，县城园林城市建设项目。

梁河县。城市入口节点改造提升工程。

4. 加快推进老旧区域改造

一是继续推进城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积极引导、支持各县市用好城市危房改造政策，将符合当地棚改范围和标准的城市危房纳入棚改计划，争取更多纳入省级计划。指导用好棚改专项债券及市场化融资等融资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二是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结合实际，合理界定改造对象及范围。进一步摸清既有城镇老旧小区底数，建立项目储备库。合理评估财政承受能力，科学编制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建立激励机制，优先对居民改造意愿强、参与积极性高的小区实施改造。有效衔接各类市政公共服务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同步推进实施。建立改造资金政府与居民、社会力量合理共担机制，推动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到2025年，全面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三是有序推进老旧厂区改造。统筹推进老旧厂区改造与产业集聚发展规划、片区房地产开发结合，“十四五”期间全州完成1—2个老旧厂区改造示范工程。

5. 大力推进农房抗震改造

坚持尊重农户意愿，以农户自主建设为主，通过农民自筹为主、政府补助引导、银行信贷和社会捐助支持的多渠道农房抗震改造资金投入机制实施改造。优先保障农户基本住房安全，科学合理规划改造计划，做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执行农户申请、农房抗震鉴定、乡镇汇总上报、县级审批的程序。制定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总结推广钢结构装配式等新型农房建设试点经验，全面开展地震高烈度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工作，实施一批农房抗震改造，完善水、电、气、厕配套，提升农房居住品质和抗震性能，打造农房建设试点。具体改造数量根据省每年下达计划指标确定。

专栏4“十四五”期间德宏州老旧区域和农房抗震改造工程

棚户区改造：芒市2021—2024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瑞丽市城镇棚户区（姐告片区）改造项目；陇川县2020年公租房基础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盈江县2018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2019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2020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2021—2025年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2021—2025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昔马镇干部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

老旧小区改造：芒市2019—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瑞丽市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2—2025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陇川县2021—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盈江县2020—2025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梁河县2020—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农房抗震改造：芒市农房抗震安居改造项目（15000户）；瑞丽市2021—2025年农房抗震改造项目（补助）（1580户）；陇川县2021—2025年农房抗震改造项目（2624户）；盈江县农房抗震改造项目（15000户）；梁河县农房抗震改造项目（11088户）。

6. 加快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

一是推进小城镇市政公用设施提挡升级。鼓励对公路等进行升级改造，增强对外交通保障能力。布局建设公共停车场和配建停车场，推进客运站改扩建或迁建新建。按照“窄马路、密路网”方式，完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三行系统”，优化公交站点布设，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二是推进乡镇供排水一体化治理。推动城镇供排水管网向农村地区的延伸，有条件的地区实现城乡供水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乡镇污水处理因地制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处理

形式，合理选择处理工艺，加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积极推进管网“雨污分流”。

三是推进小城镇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积极围绕“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处理”或“组收集、村（乡镇）转运、乡镇（片区）处理”的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引入市场化管理机制，做好源头分类减量、陈年垃圾清理、日常管理维护等工作，配套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设备，确保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和公厕改造建设，实现公厕户厕干净整洁、运行有效、管理规范。

专栏5“十四五”期间德宏州城乡人居环境改善工程

全州。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PPP 项目。

芒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完善工程。

瑞丽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陇川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建设项目，乡镇公厕建设项目，城乡垃圾处理设施。

盈江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项目，芒章乡街道改造提升工程，卡场镇小城镇化建设，铜壁关乡集镇街道整体改造项目，昔马镇市政道路基础设施及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昔马镇排污管道及小城镇建设项目，昔马镇集镇污水管网建设及污水处理站扩容建设项目，昔马镇排污沟渠建设项目，旧城镇小城镇建设项目，苏典乡集镇街道风貌改造项目，支那乡集镇区小城镇建设项目，支那乡太阳能高化工程，盈江农场人居环境提升建设项目。

梁河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程。

（四）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优化城市服务功能

加快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改造，整合现有基础设施资源，完善基础设施运行体系，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结合“美丽县城”建设，加大市政基础投资力度，新建一批体现城市干净、特色、宜居的市政基础设施，使全州的城市功能更加完善，城市环境和品质明显改善。“十四五”期间，进一步提高县城路网密度，加强路面修缮、交通接驳，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合理布局县城停车设施，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社会停车、共享单车管理。完善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县城抗震、消防、防洪、人防等防灾减灾能力。加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推进平安县城创建。构建城市公园、社区绿地、庭院绿化、城市河流绿道为主体的绿化体系，推动两江流域各县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1.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坚持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充分发挥山、水、林、田、湖、草等原始地形地貌对降雨的积存作用，植被、土壤等自然下垫面对雨水的渗透作用，湿地、水体等对水质的自然净化作用，从流域视角努力实现城市水体的自然循环，构建区域生态安全体系。城市建成区内优先对城市易涝片区、保障住房以及棚户区进行改造，针对现有的积水点，应当根据积水主要原因有计划有针对性的进行积水点改造；完善建成区排水管网，改造老旧管网，低洼地区增加雨水调蓄池，实施浅层调蓄；城市新建区内居住小区可设置集水井等方式将屋面雨水断接并引入周边绿地内小型、分散的低影响开发设施，经截污等预处理后引入绿地内的以雨水渗透、储存、调节等为主要功能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4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2. 加快完善城市路网结构

主动融入区域交通路网体系，加快完善城市路网结构，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高质量编制市政道路建设专项规划。更好发挥交通引领作用，注重城乡协调并进，同步推进路网沿线产业布局和发展，积极引导更多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向农村流动，努力实现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融合、协调发展，为乡村振兴注入更多动力和活力。积极推进芒市、瑞丽市等中心城区主干路建设，打造高效畅通骨架路网，促进各区及功能组团间联系，加密次支路网建设，畅通微循环。结合道路新建、扩建和整治，加强路灯设施改造，提高城市路灯智能控制水平。坚持高标准建设和配建停车泊位，同步加快推进公共停车场库建设。通过项目带动、存量土地挖潜、鼓励单位利用自有用地等方式集约化利用土地，引入新技术、新设备建设公共停车场库，弥补中心城区、边境口岸物流等基本停车泊位刚需。

3. 继续实施城市老旧管网改造

合理安排管线改造工程时序，集中时段完成改造任务，力争一次挖掘市政道路、一次敷设管线到位、一次完成道路修复，避免“马路拉链”。老城区管网改造时，统筹制定老城区（含城中村）改造与管网改造年度计划，确保改造时同步改造片区内公共老旧管网设施；其他区域管网改造时，做好管网改造和道路提升改造时序衔接，力争老旧管网改造与道路提升改造同步推进；管网改造与道路提升改造不同步时，尽量缩小作业范围，降低道路挖掘程度。具备条件的地区要统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与管网改造，积极推进管线入廊敷设。

4. 强化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推进原水输水设施、城乡水厂、城乡供水管网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加强农村供水设

专栏6“十四五”期间德宏州市政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海绵城市。芒市海绵城市建设一期工程；瑞丽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一期）；陇川县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盈江县老城区主街道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梁河县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城市路网。芒市城市东南片区市政道路、城区市政道路建设项目（胞波路、阿露窝罗路、1号路、2号路）、板过河景观河道、傣族古镇配套市政道路、芒市东南片区30米规划道路（环城南路—1号路）、芒市金塔大街延长线（河东路—环城东路）、芒市西二环路；瑞丽市人民路（环城北路—龙瑞高速延长线）道路工程、人民路（勐卯路—环城北路）道路工程、勐卯大道（胞波路—银井）道路工程、姐岗路（目脑路—环城北路）道路工程、金泉路（勐卯大道—瑞丽大道）道路工程、环西路（南卯街—环城北路）道路工程、百花巷（人民路—瑞江路）道路工程、CZ83号路（环城北路—卯喊路）道路工程；陇川县城南片区市政道路建设、集镇道路建设、滨河大道建设、同心路延长线（西段）建设、城区道路路面维修、人行道和绿化提升建设、章凤环城南路建设、章凤荣昌路东段（东环路—高速路）建设项目、友谊路东段建设；盈江县允燕大道南侧路网建设项目、洪涝滑坡灾后勐腊路恢复重建项目、环城北路建设工程、城区市政设施改造工程、“3·10”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大盈江（县城段）综合治理项目、洪涝滑坡灾后县市政设施恢复重建工程、盏达河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一期）、盏西镇集镇市政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梁河县城区道路新建改建工程、新建过境路延长线项目、乡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特色小镇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南底河西岸新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湿地公园沿边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囊滚河滨河开发建设项目、葫芦丝小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城市停车场。芒市中心城区智慧停车场，货运停车场，城南停车场；瑞丽市公共停车场项目；陇川县游客集散中心建设项目，医院综合停车场，体育运动中心综合停车场，南片区综合停车场（政务中心）；梁河县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城市综合管廊。芒市中心城区综合管廊PPP一期建设项目，城区综合管沟项目；瑞丽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一期项目。

燃气。芒市天然气建设项目，乡镇天然气管线项目；梁河县城区天然气管网建设项目；陇川县城市天然气建设项目，50立方LNG储配站1座；盈江县县城燃气网设施建设项目。

一水两污。芒市集镇供水工程，第二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城区污水管网系统完善及改造项目（一期）；瑞丽市第二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畹町水厂扩建及配套管网项目，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城中村、城郊结合部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及老旧小区污水管网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及中水回用工程，弄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西部片区污水提升泵站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静脉产业园）建设项目，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姐告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姐告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陇川县城市供水净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污泥处置中心，城市污水管网维护改造及收集管网配套建设项目（提质增效），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处置中心建设项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封场建设项目，城市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盈江县城镇供水工程，洪涝滑坡灾后县城供水设施恢复重建工程，洪涝滑坡灾后县城（水槽河备用水源）供水设施恢复重建工程，洪涝滑坡灾后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恢复重建工程，洪涝滑坡灾后县城防洪排涝设施恢复重建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工程，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废弃物规范回收体系项目，集镇污水支次管网建设项目；梁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沙坝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勐养底养污水处理厂、九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城市污水末端收集改造项目，城区新建、改建道路污水管网及南底河西岸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项目，城乡垃圾清运设备提升改造，县城垃圾处理厂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县城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县城垃圾分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生活垃圾热解、气化、内燃发电项目，县城供水管网新、改建工程，建筑垃圾处理厂。

垃圾分类。芒市建筑垃圾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场一期封场工程，废弃物规范回收网点和分拣中心，生活垃圾收转运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瑞丽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项目；盈江县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转运体系项目，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项目；陇川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中转设施建设项目。

施及管网建设。实施城区、工业园区水厂及配套管网项目。推进集镇水厂及配套管网和智慧水务系统建设。大力实施农村供水提质增效工程，确保人畜饮水安全。增强重点城镇、防洪保护区防洪能力和中小河流及敏感区域山洪灾害防治能力。

5. 加快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

加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强化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县城、产业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镇建成再生水利用设施系统。实施城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推进集镇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中最大程度减少对城市原有水系统和水环境的影响，新建地区综合径流系数的确定以不对水生态造成严重影响为原则，一般按照不超过0.5进行控制；旧城改造后的综合径流系数不能超过改造前，不能增加既有排水防涝设施的额外负担。新建地区的硬化地面中，透水性地面的比例不小于40%。根据城市低影响开发要求，合理布局下凹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可渗透地面、透水性停车场和广场，利用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蓄滞雨水。对现状采用雨污合流的，结合城市建设与旧城改造，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暂时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加大截流倍数，车库、地下室、下穿通道、地铁等地下空间出入口采取防倒灌安全措施。

6. 强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一是建立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站（点）。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中的类别、图形符号、说明、颜色等，配备标志清晰的“四分类法”垃圾收集容器，优化布局垃圾箱房。鼓励党政机关、公共机构、社区、企业等场所安装集智能垃圾桶、积分兑换机、监控系统于一体的智能化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提高职工、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意识和动力。

二是建立与前端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理设施。采取长期布局和过渡安排相结合、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统筹规划建设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垃圾等易腐垃圾处理设施，严禁餐厨垃圾直接饲喂生猪。鼓励支持餐厨废弃物（泔水）产生量较大的党政机关、宾馆饭店、大中专院校、餐饮企业等建设分散式处理设施，减轻运输成本。按照区域统筹原则，加快推进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转型发展。积极探索建立集垃圾焚烧、填埋、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害垃圾处置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促进各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7. 加强城市燃气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完善燃气系统建设，规划建设天然气管道支线、分压站管网、城市天然气门站、加气站，加快推进城乡居民、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天然气利用项目建设。加快州内天然气支线和压缩母站、卫星站、加气站建设，完善城市燃气管网和调峰储备体系，高质量优化完善各县市天然气支线工程，在具备资源条件的地方，鼓励发展县域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基本解决弃水问题。

（五）加强城乡设计引导，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1. 全面开展城市设计工作

一是制定城市设计行动计划。加强城市设计工作与“十四五”规划工作的结合，尽快编制城市设计五年行动计划和年度计划，将“十四五”确定的未来五年重点开发建设地区、重要更新改造地区作为城市设计重点地区，明确工作目标、设计要求、时间进度和保障措施等，促使各县市及早谋划和开展城市设计，指导近期建设。

二是加强对城市设计的评估监测。建立大

型建筑使用后评估制度，围绕“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方针，对大型建筑项目建筑功能、交通及停车、建筑外观和周边街区环境、风貌的整体融合等指标进行评估，从提高建筑品质的角度延长建筑寿命，加强对既有建筑在使用寿命期内的运营与维护。

2. 加强城市与建筑风貌管控

一是强化城市特色风貌塑造。聚焦努力把“有一个美丽的地方”建设得更安全、更美丽、更富饶的目标，尊重山水环境特征，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彰显边境民族特色，找准特色风貌定位，探索城市色彩基调，构筑城市色彩体系，建设与城市规模、空间尺度、环境特征相适宜的精品建筑，切实提升城市建设品质，塑造城市整体特色风貌，彰显城市“颜值”。

二是完善城市和建筑风貌管理制度。吸引高水平设计单位、设计团队和设计大师，参与本地城市设计和建筑设计。突出城市设计对城市公共领域、公共建筑和景观风貌的引导管控，强化城市设计对建筑的指导约束，建筑设计方案必须在形体、色彩、体量、高度和空间环境等方面符合城市设计要求。加强对承接本地建设项目设计企业的资质和执业资格注册人员的动态管理，定期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3. 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

一是建立乡村设计制度。实施“县域乡村风貌总体设计—村庄设计—建筑设计”的三级

乡村设计体系，以重要交通干线、旅游景区周边、旅游公路沿线等区域为载体，连线成片打造不同风貌特色的美丽乡村风景画廊。建立县域乡村风貌技术总师负责制，对乡村整体风貌进行整体设计、指导和监督，对乡村重要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拥有否决权。推广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在政府引导下集中技术团队、工程单位等力量，加快乡村设计落地。

二是提升乡村建筑风貌。加强本地建筑风貌的引导，分类编制和修订乡村建筑通用设计图集，派驻技术指导，培训乡村建筑工匠，加大政策扶持引导，对新建房屋严格进行体量和风貌控制，对既有房屋结合质量安全改造进行风貌提升，有效管控乡村建筑风貌。

4. 强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一是完善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历史建筑保护体系。持续加强梁河县九保省级历史文化名村整体性保护，重点延续历史城区传统格局肌理，严格控制建设高度，保护景观视廊和城市天际线，控制引导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周边的城市风貌，开展历史城区整体保护试点行动。系统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及其所依存的自然景观环境。组织修缮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内的传统民居，保护传统生产生活方式和农耕景观环境。加强历史街巷保护，开展历史街巷的沿街立面、空间尺度、构筑物、铺装等内容的保护与整治。加强历史

专栏7“十四五”期间德宏州城乡风貌改造工程

芒市。板过河景观河道及芒核沟灌溉改建工程，实施全市11个乡镇集镇区道路、绿化、路灯、广场等建设。

瑞丽市。瑞丽大道、国门大道、人民路等城市主干道两侧房屋外立面及建筑风貌改造。

陇川县。同心路、龙凤路、勐宛路沿街建筑外立面改造。

盈江县。老城区主街道沿街建筑外立面改造提升工程（永胜路、象城路、目脑纵歌路、赏建路、蜜回路等），幸福珠宝一条街风貌改造工程。

梁河县。大厂古镇保护与开发项目，城市公园改造提升工程，精品街区改造工程，老城区提升改造工程。

建筑的预防性保护、日常保养维护和抢救性保护修缮。重点保护体现其核心价值的建筑样式、结构构造、材质材料以及细部装饰等内容，及时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

二是促进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历史建筑活态保护。积极利用历史街区、历史建筑，开展与保护相适应的文化创意、休闲娱乐、文化体验、文化研究活动。加快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六）加快人民防空建设，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1. 加快人民防空建设

加快人防工程体系建设，统筹考虑战时防空和平时防灾的需要，坚持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不断提升城市防护功能建设。不断健全全州人防组织指挥、通信警报、人防工程、重要经济目标及疏散掩蔽等防护体系建设。到2025年，各县市城市人防工程功能、布局日趋完善。健全重要经济目标管理制度，加强目标单位防护专业队伍的训练，配备必需的装备器材，并组织有条件的重要经济目标单位进行防护演练。因地制宜逐步完善人口疏散基地建设，进一步制定完善与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人口疏散方案。加强人防信息化建设，构建区域人防大数据，逐步实现人防指挥通信自动化、辅助决策程序化、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管理制度化，实现战时防空袭精准防护，平时人防精准建设运营，应急人防精准支援。强化专业力量体系建设，全面加强专业队伍建设，积极组建新型专业队伍，抓实专业队伍训练。

2. 加强城市安全管理

一是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管理。落实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措施，推动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建立渣土受纳场常态监测机制，推动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整治城镇燃气非法经营、瓶装液化气行业市场违规经营行为，整治用户使用环节安全隐患。切

实做好汛期安全风险防控，持续推进城市排水防涝工作，强化易涝点整治。

二是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严守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底线，深入开展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项治理，全面彻底排查在建工程项目安全隐患。严格实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论证管理制度，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整治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特别是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施工企业无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等问题。

三是加大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行为，督促房屋产权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和管理单位加强对房屋共用部位与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提高应对突发气象灾害能力。加强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安全监管。整治违法建筑出租、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出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出租行为。

四是突出消防安全监管。提升建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将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加强城镇燃气消防安全工作，进一步规范燃气市场准入退出，推进“双控”机制建设，深化隐患排查整治。推进城市停车设施建设，针对问题进行实地督导，对症施策。强化物业服务区域内消防车通道管理，加大对物业服务企业指导力度。

3.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一是加强韧性城市建设。对城市建成区，积极开展韧性城市评估，按照韧性城市建设要求，找准存在的短板和弱项，结合城市综合整治、生态修复、海绵城市建设、道路提升等城市更新计划，提早补齐和强化。对城市新建区，在规划设计初期融入韧性城市理念，及时修订完善城市空间总体规划布局，综合考虑防灾减灾以及灾后快速恢复，着重从加强建筑物、水、

电、气、交通、通信、公共卫生系统容灾能力等多个维度开展韧性城市建设。完善城市各类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汲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教训，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合理布局应急避险空间，制定全州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办法，加快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应用新材料新技术，重视防灾减灾措施在重大建设工程和生命线工程中的应用，确保重大工程安全。推广建筑减隔震等先进技术，提升工程抗灾能力，防治次生灾害。打破行业壁垒，共建共享防灾平台。建立城市防灾减灾动态数据库，实现各职能部门、社会机构间数据资源共享，加强城市灾害风险综合防治。

二是提高农村抗灾能力。结合移民搬迁、危房改造等措施，重点加强安全农居建设，做好农村自建房屋在选址、设计、建设时的监管和指导，有效提升农村房屋抗震能力。在新农村建设中考虑长远、居安思危，从生态环境、安全防灾、产业经济、人文风貌等多维度进行考虑，借鉴先进的韧性乡镇设计理念，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三是推进多元共治。坚持社会共治，在全州深入开展防灾减灾宣传，进一步提高民众防灾减灾意识。在提高韧性城市建设社会参与度上，鼓励社会资本积极投向韧性城市建设领域，提高城市应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做好公众应急预案宣导，整合社会各类应急资源，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日常检查，常态化开展各类应急演练。

（七）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1. 创新城市建设及管理模式

一是提升智慧城市建造水平。综合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通讯、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夯实新型建筑工业化硬件基础，加快实现工程建设的岗位工作数据化、管理流程智能化、决策分析智能化和业务资源整合化。

二是理顺城市管理协同共治机制。由各地政府牵头，建立和完善城市管理协调配合机制，明确城市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规定城市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工作程序，建立追责问责机制，提高城市管理效能。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社会组织、城市管理志愿者等作用，引导公众有序参与，优化服务加强监督，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城市治理模式，构建社会协同共治机制。

三是构建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构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城市管理组织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机构在城市管理中的协调指挥、监督考核作用，提高网格化管理效能。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小区网格管理组织机制作用，健全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协同机制，增强对街道、社区、小区内城市管理问题的快速发现与处置能力，推动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全覆盖。

四是提高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慧化水平。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和运用，打破城市管理信息孤岛、实现信息互联互通。逐步实现网格管理、联合执法指挥调度、网上办事服务、监督考核、信息共享等系统功能，使城市管理从“经验管理”转向“科学管理”“精准管理”“智能管理”。加快推进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程项目要按规定向5G基站建设免费开放。推动电力、燃气、交通、水务、地下管线、物流等公用设施和建筑物、构筑物智能化改造。

2. 加快城市执法体制改革

一是加强城市管理机构与人员队伍建设。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数量按照常住人口数量的万分之五配备，芒市、瑞丽市等重点县市可适当加大执法人员配备比率。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程序，严格执法监督，全面推广城管执法“721”工作法，推进城管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公示制度和执法监督、

风纪督察制度，完善落实长效监督机制。加大城管执法人员法律与业务培训力度，提高基层城管执法人员业务能力与执法水平，把“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的工作要求落实到每一位城市管理执法人员。

二是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及管理水平。推进“互联网+疫情防控”“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的深度应用，推进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推进建设行政执法“一网通管”，初步形成事中事后监管闭环。提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政务服务与管理水平，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省市县三级审批系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全过程监管、“好差评”覆盖，完善群众反映问题的受理处置机制，推动政务服务向好办、易办转变。

3. 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

一是开展智慧多功能灯杆系统建设。采用“多杆合一、多牌合一，多管合一、多井合一、多箱合一”的技术手段，对城市道路空间内各类系统的场外设施进行系统性整合，并与信息化功能有效集成。针对未来需要加载的信息感知和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传输设施预留可扩展的挂载空间、结构荷载和管线接口，合并为“同一个杆体，同一个基础”的智慧多功能灯杆。对智慧多功能灯杆各类挂载设施配套的设备箱进行归并设置为“综合设备箱”。与智慧多功能灯杆建设同步搭建智慧多功能灯杆信息管理平台。至2025年，各县市新、改（扩）建道路智慧多功能灯杆建设率达90%以上。

二是推进智慧燃气设施建设。通过智能终端、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应用融合，逐步形成全

方位燃气警报管理机制，实现精准可控的高标准安全智能管控体系。通过共享及联动控制，提升应急决策的科学性、调度的智能化水平，为管网规划和改造提供科学依据，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保证人民的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城市供气安全。

三是推进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路内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新建，实现道路交通设施智能互联、数字化采集、管理与应用。建立重要节点基础设施智慧安全监测传感网，支撑城市交通健康高效运行和突发事件快速智能响应。建设完善智能停车设施，建设城市停车基础数据平台和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气等设施建设。重点推进城市公交枢纽、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设备的规划与建设；鼓励电力、电信、电动车生产企业等参与投资运营。

四是开展智慧管网基础设施建设。以5G为抓手，以CIM平台为依托，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搭建城市“智慧管网”总体框架。重点加强对电力、通讯、燃气、供水及其他专业管线的空间属性、井盖位移等信息采集和综合应用，面向管网规划、建设、监测、运维管理等全过程，结合基于城市安全和城市地下空间（管网）承载力分析等科技手段，搭建基于“传统管线信息管理系统+传感器+监测设备”的管线安全运行监测体系，保障城市及地下管网运行安全。

专栏8“十四五”期间德宏州城市管理提升工程

智慧城市。芒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智慧城市项目，智慧城市市政综合管理系统；瑞丽市智慧化城市管理建设；陇川县智慧综合执法管理平台系统建设项目，智慧住建管理平台，智慧公共设施建设；盈江县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梁河县城市管理智能化工程。

城市综合执法。瑞丽市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陇川县综合执法装备采购；梁河县城市综合执法及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盈江县城综合行政执法智慧城管平台建设项目。

四、项目实施保障

(一) 重点项目

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十四五”项目库包含房地产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管理、人防工程、海绵城市、垃圾分类、燃气建设及其他9个大类，分为城市路网、城市停车场、一水两污、城市综合管廊、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公厕、城市美化、城市绿化、城市亮化、城镇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智慧城市、城市综合执法、人防掩

蔽工程、人防指挥工程、人防疏散基地16个小类383个项目。项目投资总计1522.29亿元，其中房地产业96个项目，投资754.57亿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81个项目，投资379.11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26个项目，投资117.07亿元；城市管理11个项目，投资19.64亿元；人防工程36个项目，投资32.16亿元；海绵城市4个项目，投资18.07亿元；垃圾分类9个项目，投资7.02亿元；燃气建设3个项目，投资1.74亿元；其他项目17个，投资192.91亿元。

专栏9“十四五”期间德宏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重点工程

芒市。百里晴川、华侨城·悦湖山国际旅居小镇、德宏生态田园康养小镇城市东南片区市政道路、西二环路、目瑙纵歌路、滨河西路北段、城市外环线项目、城南片区市政道路建设项目、中心城区智慧停车场建设、城南停车场、水厂及配套管网、第三净水厂供水工程、第二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中心城区综合管廊PPP一期建设项目、勐戛镇集镇区小城镇建设项目、城市公园建设工程、智慧城市项目、芒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项目（团结大街片区）一期等、海绵城市建设一期工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天然气建设项目、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芒市2021—2025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老旧小区改造、城区智慧市政新基建、芒市物业规范化智慧化建设、芒市智慧住房租赁平台建设项目等。

瑞丽市。五缘玉城二号地块2期、瑞丽凤凰公园里、瑞丽永发花园疗养旅游综合中心、瑞丽市玉瑞家园、人民路（环城北路—龙瑞高速延长线）道路工程、勐卯大道（胞波路—银井）道路工程、畹弄大道（乘象路—勐卯大道）道路工程、公共停车场、污水管网完善及老旧小区污水管网改造、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静脉产业园）建设项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一期项目、开发开放试验区芒市风平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老旧市政道路提升改造项目、姐告跨境电商特色小镇景观提升改造工程、智慧化城市管理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一期）、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项目等。

陇川县。陇川百盛和苑、陇川大酒店、陇川东片区房地产开发、云南陇川景颇世界城、城南片区市政道路建设、滨河大道建设、城区道路路面维修和人行道和绿化提升建设、主城区市政道路“三线入地”工程、游客集散中心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建设、城乡垃圾处理设施、森林公园二期建设项目、陇川县生态建设项目、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中转设施建设项目等。

盈江县。云南之蓝建设项目（康养家园）、盈江县盏达家园（原咖啡小镇）建设项目、允燕大道南侧路网建设、“3·10”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大盈江（县城段）综合治理、盏西镇集镇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县城区停车场建设、城镇供水工程、洪涝滑坡灾后县城防洪排涝设施恢复重建工程、旧城镇小城镇建设项目、县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2021—2025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智慧城市建设项目、老城区主街道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生活垃圾分类及收运转运体系项目等。

梁河县。梁河县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城市保障房建设项目、农贸市场建设项目、城区道路新建及改建工程、湿地公园沿边综合开发、智慧停车场、县城区新建改建道路污水管网及南底河西岸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县城垃圾分类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人民防空体系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县城区天然气管网建设项目等。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二) 任务分解
规划提出的重点任务由州人民政府分解细化, 由各级各部门按照统筹协调、分工负责

的原则认真落实。牵头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 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积极配合, 切实保障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顺利完成。

专栏10 部门责任分工

房地产业建设。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配合。

建成区城市路网建设。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配合。

城镇综合管廊建设。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城镇供水安全保障及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配合。

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及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水利局、州生态环境局配合。

城镇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州应急管理局配合。

城乡电力电信系统提升改造建设。州工信科技局牵头, 德宏供电局、州数字经济发展中心配合。

海绵城市建设。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州财政局、州水利局配合。

燃气工程建设。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燃气公司配合。

环卫设施建设。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州生态环境局配合。

园林绿化提质优化工程。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州林草局配合。

智慧市政建设工程。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州工信科技局配合。

城区综合防灾建设。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州应急管理局、州防震减灾局配合。

老旧小区市政设施改造。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配合。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党委(党组)领导核心作用。推进制度、规划和实施协调机制, 对所提出目标任务要明确分工, 完善工作机制, 落实工作责任, 形成工作合力。强化措施, 压实责任, 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研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措施, 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落实责任分工, 按照分级管理、分层实施、分年落实的原则, 细化规划方案, 制定年度重大事项实施方案并组织分工分解, 确保本规划目标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

(二) 夯实要素保障。加强要素保障, 统筹土地、资金、人力等资源要素配置能力, 加强政策协同调控功能, 把要素保障与项目包装同步谋划, 加大对基建升级更新项目土地、环保等要素保障力度。规范创新投融资体制机

制, 建立配套的产业引导基金, 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 挖掘民间投资潜力, 激发市场投资活力。建立健全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城镇建设投融资体制。充分做好项目储备, 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和金融机构支持。

(三) 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实施工作责任制, 将本规划确定的重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 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 保障规划顺利实施。定期对规划实施完成情况开展中期评估, 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并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按照有关程序对规划进行修正和调整。完善考核指标体系, 加大监督考核力度, 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按年度分解落实到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 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 德宏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德政办发〔2022〕24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好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2 年德宏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工作要点》是 2022 年省和州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考核内容，州直各牵头部门要认真对照工作任务，在网站开设和完善有关栏目，并按照政府网站信息更新要求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其他涉及部门要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及时发布有关信息，确保各项工作要点落实到位。

二、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要将《工作要点》落实完成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公开发布。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德宏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州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的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企业和群

众需求，将深化政务公开要求融入到作风革命、效能革命中，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服务效能提升，助力全州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

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推动已出台政策尽快落实到位，提振市场主体信心。加大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旅游、文化、餐饮、住宿、零售、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利用政务营商环境市场满意度调查问卷和投诉举报平台，健全完善市场主体反映问题的受理、办理、督办、反馈机制，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政务公开平台及时、准确发布国家、省、州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留抵退税减税等组合式纾困政策。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采取制作宣传手册、开展政策上门服务等多种形式将减税降费政策传达到有关群体。积极开展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做到应知尽知、速享尽享。（州财政局、州税务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公开扩大有效投资有关规划、政策文件及州级重大项目清单、州预算内投资安排下达情况。依托云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政务服务网上大厅、政府网站等，及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服务、批准结果、资金下达、项目实施等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对重大建设项目的关切事项，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一）持续做好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

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多渠道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权威回应涉疫舆情。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加大法定传染病疫情数据和突发事件卫生应急有关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医保药品目录、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配套医保报销政策调整的发布工作。（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突出做好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着力支持市场主体稳岗，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留工补助、留工培训等政策发布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使有关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服务信息和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公开。及时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信息，畅通维权和咨询投诉渠道。动态发布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点做好民生保障信息公开。围绕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为民办实事内容，做好相关政策措施的发布，按时更新进展情况。动态发布重要民生商品和农资产品价格监测信息，及时公开价格调控政策及有关价费调整信息。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任务、进展情况和管理规定、分配标准及程序等信息，依法公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等信息。持续加大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政策、公办学校划片招生范围及民办学校招生计划、范围、程序和录取结果，以及社会救助、儿童福利、养老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推进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防返贫监测范围、帮扶政策及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等信息。及时公开全州政府部门效能革命“三服务”清单，全面展示效能革命工作效果。（州政府办公室、州发展改革委、州教育体育局、州民政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乡村振兴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聚焦重点领域加大公开力度

（一）深化生态环境领域的信息公开。加大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有关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年度目标任务、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常态化做好城市空气质量状况、地表水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辐射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持续做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工作。（州生态环境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息公开。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透明度，依法公开公共资源项目基本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公共资源配置有关主体信用信息等。推进《德宏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落地，进一步规范各县市、有关部门公共资源配置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自然资源领域的信息公开。加大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信息公开力度。优化矿产资源管理信息公开流程，细化公开内容，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公开矿业权出让公告、交易结果公示、审批结果公示等信息。拓展公开渠道，加大土地资源管理、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预报、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等信息的发布力度。（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州直有关

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财政和审计领域的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全面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公开。随同政府预决算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及时公开债券存续期情况等有关信息。依法依规公开审计结果，凡是审计机关单项审计结果公告中披露的问题，被审计单位要及时、完整、准确公开整改情况，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示。（州财政局、州审计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紧扣政策落地强化解读回应

（一）强化政策解读服务。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凡涉及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全面提升政策解读质量，更加注重对政策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政策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利企惠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的解读。加强部门协同，及时收集、提炼社会公众对政策的普遍关注点和疑虑点，大力推行跟踪解读、多轮解读，以政策宣讲、政策问答等方式精准传递政策意图。统筹运用图示图表、视频动漫及专家访谈、在线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和渠道开展政策解读，切实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到达率。同时，要充分估计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充分预判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互动回应服务。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对政府重大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产生较大影响、涉及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等政务舆情要及时回应。充分运用调查问卷、意见征集、领导信箱、在

线留言等方式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反馈机制，助力政策完善。鼓励开展“政府开放日”“政务公开日”“公开接访日”等活动，探索政务公开监督员制度，推动社会公众对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推进政策咨询服务。着力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政务服务大局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务实推进实体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县级及以下政府要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有条件的县市和部门，要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运用，搭建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形成政策问答库，提升政策咨询解答效率。（州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围绕利企惠民建强公开平台

（一）提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水平。各县市政府门户网站要开设“利企惠民政策”专区专栏，强化政策集成服务。充分利用“云南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平台”系统，规范全州政府信息公开在线申请工作。优化升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推动全州政府网站在数据、平台、服务、应用、管理等多方面集约。深入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整治工作，及时注销“僵尸”账号，完善账号信息，严格开办管理，未经报备不得向第三方平台申请开设账号。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与新闻、网信部门加强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

制，加强内容审核把关，依法保护个人信息权益，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按时规范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和“德宏州政府网站曝光台”网民留言。（州政府办公室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健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督办、考核、问责和社会监督机制，优化热线办理系统、知识库系统，推进系统对接和数据归集共享，规范工作流程，拓展受理渠道，推动与110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全面提升热线服务质量和办理效率。（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公安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政府公报规范化建设。健全完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公报刊登机制，提升政府公报的编发时效和服务功能，形成权威发布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州政府公报体系。完善州政府公报数据库，加快推进政府公报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州政府办公室牵头；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着眼标准规范夯实公开基础

（一）进一步规范主动公开。优化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依法依规做好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和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对公开内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对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有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

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云南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修订）》，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流程，加强接收渠道建设，做到及时受理、规范办理、按时答复。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若干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32号）规定，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州政府办公室、州司法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各县市政府门户网站要持续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库，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工作的通知》（〔2021〕—52）要求的网页版式、下载版式、文本格式，全面、高质量完成现行有效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发布工作，并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调整更新。积极探索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方便企业和群众完整获取最新、权威的制度规定，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州政府办公室、州司法局牵头；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目录体系。教育体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的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督促指导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以清单化方式列明公开内容和时限要求等，依法公开各类信息。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督促指导本级政府部门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县级及以下政府要严格落实《云

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0〕33号）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公众参与、监督考核等工作制度，根据国家部门新印发的有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及时编制发布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县级政府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每年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行政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同时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全面完成行政区域内村（居）务公开目录体系建设。（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突出公开质效提升保障能力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作用，定期召开会议，统筹协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各县市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要配齐配强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政务公开经费保障，确保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监督考核。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要求，科学设置政务公开年度考核指标，加大对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考核力度，依法规范开展考核。（州政府办公室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培训学习。将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全州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结合疫情防控实际，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课、视频培训、点对点指导等多种方式开展政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务公开业务培训，年内组织政务公开培训不少于1次。大力推行典型引路法，在积极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的基础上，注重从日常工作和年度考核中总结发现推工作、抓落实的创新做法，加强交流互鉴，不断推动全州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发展。（州委组织部、州政府办公室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确保工作落实。牢固树立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实的理念和“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大力推行项目工

作法，结合本要点细化工作任务，列出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和时限，迅速高效抓好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本要点贯彻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2022年德宏州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2022年德宏州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旅游、文化、餐饮、住宿、零售、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2	利用政务营商环境市场满意度调查问卷和投诉举报平台，健全完善市场主体反映问题的受理、办理、督办、反馈机制。	州营商办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3	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	州市场监管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4	及时、准确发布国家、省和州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留抵退税减税等组合式纾困政策，加强政策宣讲、咨询、辅导。	州财政局、州税务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5	依法依规公开扩大有效投资有关规划、政策文件及州级重大项目清单、州预算内投资安排下达情况。	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6	及时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服务、批准结果、资金下达、项目实施等信息。	州发展改革委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7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多渠道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权威回应涉疫舆情。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	州卫生健康委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8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留工补助、留工培训等政策发布解读和政策培训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服务信息和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公开。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教育体育局、州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10	及时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信息，畅通维权和咨询投诉渠道。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11	动态发布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12	加大涉及市场主体、减税降费、扩大有效投资、稳岗就业等方面政策的解读力度。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13	及时发布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为民办实事内容和效能革命“三服务”清单。	州政府办公室、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14	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全面提升政策解读质量。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15	运用图表、动漫、视频、问答、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多元化形式解读政策，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推广宣传。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16	务实推进实体政务服务大厅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17	各县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利企惠民政策”专区专栏。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18	深入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整治工作。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19	将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列入全州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年内组织政务公开培训不少于 1 次。	州委组织部、州政府办公室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月底前
20	推动建成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平台高效对接联动机制。	州政府办公室、州公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月底前
21	依法依规做好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持续推进
22	各县市、各部门政府网站持续完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全面、高质量完成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发布工作，并根据立、改、废情况动态调整更新。	州政府办公室、州司法局牵头；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月底前
23	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的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督促指导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以清单化方式列明公开内容和时限要求等，依法公开各类信息。	州直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月底前
24	督促指导本级政府部门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月底前
25	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每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行政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月底前
26	督促指导行政区域内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完善公开事项清单。	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月底前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 良性循环和健康平稳发展的指导意见

德政办发〔2022〕2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和中央、省驻德宏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扎实做好“三稳”和“三保”工作，实现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平稳发展，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州实际，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格住宅用地供应规模

限制个人自建住房，杜绝将大宗地拆分、出让小宗地或分散（自行）建设的现象。允许登记在个人名下的零散小宗住宅用地再次流转，进行统一规划、统一开发。坚决落实商品住房去化周期对土地供应的作用，按照库存消化周期在6个月以下的，明显增加并加快供地；在6—12个月的，增加供地；在12—18个月的，维持供地持平水平；在18—36个月的，适当减少供地；在36个月以上的，暂缓或限制供地的要求，定期公布商品住宅库存消化周期，合理安排用地计划。（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降低企业开发经营压力

（一）调整预售资金监管模式。商品房预售资金实行重点和非重点资金监管方式，重点监管资金只能用于购买项目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支付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款以及农民工工资，确

保项目建设如期完工达到交付条件。重点监管资金额度要结合项目建设成本合理确定，按6个工程建设进度节点拨付。非重点资金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从专户转出调用，减轻企业开发资金压力。探索以商业银行保函等额替换重点监管资金的监管服务模式，支持和服务企业发展。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精神，除建设工程、材料款、设备款债权外，在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前，人民法院不得对商品房预售资金采取扣划措施。（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

（二）探索分期验收（核）制度。积极探索建立分期建设、分期规划验核、分期竣工验收备案的兜底政策。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批准的规划实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满足住户基本使用功能前提下，可进行分期规划验核。（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教育体育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消防救援支队）

三、提高开发项目品质

适当控制商业地产开发规模，优化审批流程，

缩短审批时限，提高房地产项目开发品质，鼓励康养、旅居、生态等高品质项目落地德宏，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的生态小区建设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符合有关条件的，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税务局）

四、发挥住房公积金效应

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惠及面，探索将在职村干部、行政事业单位临聘人员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开展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德宏州以外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德宏州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可在德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对象房屋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后，符合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即可发放；存在组合贷款的，商业贷款部分审批通过后，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即可同步发放。放宽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准入条件，个人信用报告无未结清住房贷款记录，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认定为首套房；个人信用报告显示有1笔未结清住房贷款，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认定为二套房；个人信用报告显示有2笔及以上未结清住房贷款的，不再受理住房公积金贷款。（责任单位：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提升金融服务，按照国家金融政策，落实首套房和二套房贷款利率按下限标准执行。个人住房贷款保持平稳有序投放，符合条件的不得压贷、拒贷。继续执行“认贷不认房”个人住房贷款准入政策。商业银行应积极向上争取个人住房贷款额度，对于上一年支持力度较大的商业银行，特别对外地人购房支持较大的，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招

标选聘中给予加分或优先准入。按照房屋租赁贷款的政策，商业银行要优化产品，加大对非住宅商品房自持、租赁及运营企业的信贷需求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

六、提振住房消费信心

（一）鼓励各类民营企业、新市民、旅居群体，组团购买商品住房，允许给予相应的购房优惠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契税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对在202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不含车位车库、储藏室），并完成商品房网签备案及取得契税完税凭证的购房人，给予所缴纳契税额50%的一次性购房补贴，单套住宅补贴限额不超过2万元；补贴资金州县（市）财税共同承担，按照州县（市）财税政策执行；支持在州内投资兴业的外籍人员，购买符合实际需要的自用、自住商品房。（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财政局、州税务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

（二）2022年5月31日起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购房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首次缴存标准下调至配备电梯的住宅、非住宅按110元/平方米；未配备电梯的住宅、非住宅按80元/平方米。各县市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好监管职责，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确保在商品房交付前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鼓励各县市人民政府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力度，可采取以购代建方式购买市场存量房源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解决新市民、青年人、引进人才的基本住房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住房租赁企业等主体参与建设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七、加快非住宅类去化

支持企业向“售租并举”投资模式转轨，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成立专业租赁公司，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开展房屋租赁业务，盘活非住宅商品房消除库存。推动城市执法向居住小区延伸，消防、城管、物业管理单位要加大消防通道和路面停车秩序管理，引导车辆进入地下停车场，鼓励开发企业根据业主需要出售或长期租赁地下停车位。（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税务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民政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

八、防范房地产市场风险

州房地产市场调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立州级房地产市场风险防控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对企业融资、负债、经营、去化周期、人口流动、施工进度、市场诚信等实现穿透式监测和异动分析，避免出现项目烂尾或市场不稳定。对于可能出现延期交房的项目，要密切监测施工和竣工，严管预售资金，有必要的项目实施预售资金全额监管模式；已存在逾期交房风险的项目，通过限制开发企业参与新出让房地产用地竞买，暂停新项目销售审批等措施，坚决有力处置房地产项目逾期交付问题。对于因疫情导致的停工或半停工的项目，要制定“一楼一策”复工方案，以6个月为期限推动项目复工续建。（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委政法委、州委网信办、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政府督查室、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市场监管局、州统计局、州政府新闻办、州税务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

九、持续稳定商品房价格

继续实施商品房价格备案制度，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做好商品房价格的监管指导工作，预售项目要根据楼面地价、建

安成本等因素，参照同区域、同类型、同品质在售商品住宅均价，合理确定房地产项目销售备案价格，不得虚高定价，首次公布商品房“一房一价”备案价格后，可按季度分户型、分幢（栋）或分项目整体调整，年调整幅度不得超出 $\pm 20\%$ ，普通商品住房单套每平方米备案价格在5000元以下或8000元以上的，应到州住建部门备案，防止房价出现较大波动，维护房地产市场稳定。（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

十、强化商品房市场监管

制定商品房认购协议（指导文本），实施商品房预订协议网签制度，实现商品房买卖过程全面监管。实行商品房买卖合同格式条款备案制度，切实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健全房地产广告宣传广告备案制度，确保房地产项目宣传资料、沙盘、样板房、媒体网络等信息的真实性、清晰性、准确性和全面性。严格房屋质量监管，严禁将未经竣工验收备案或验收不合格的商品房交付使用。推进商品房项目“交房即交证”工作，全面实现“收房拿证”。购房人有按揭贷款需求的，在未确认购房人具备贷款资格前，开发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购房款。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后确因个人住房贷款审批未通过，经买卖双方约定退房退款的，退出房源可以不进入摇号系统。加大“互联网+政务”服务能力，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完善房地产交易、工地监测平台，为购房群众提供所购房屋的建设进度和预售资金情况查询。（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市场监管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

十一、加强市场整治工作

在2021年监督推动住房市场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整治的基础上，从进一步维护群众合法权

益出发，通过“小切口”整治为切入点，继续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工作。加大联合执法力度，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严肃查处房地产交易中存在的未批先售、虚假宣传、挪用预售资金、合同侵权、违规乱收费、质价不符以及房屋租赁和物业服务等领域的突出问题。（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发展改革委、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德宏银保监分局）

十二、加快县域房地产发展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加大对房地产市场工作的指导，通过严把招商引资关口实现招大引强，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房地产企业服务，做好重点房地产项目的跟踪以及城市

形象的宣传力度，补齐县市房地产市场发展短板。（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投资促进局、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期限暂定一年。排名第一的州级责任单位承担州级牵头责任。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各部门职责清单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各部门职责清单

州房地产市场调控领导小组：负责建立州级房地产市场风险防控联席会议制度，跟踪、研判、分析全州房地产形势，研究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房地产市场失信行为信用惩戒和主体征信修复，做好房地产重大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会同住建部门做好商品房价格备案管理。

州财政局：负责开发企业奖励资金的兑付。

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稳定房地产市场的土地政策措施，根据商品住房库存消化周期，调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杜绝小宗地开发。负责规划审批、批后监管、竣工验收核等管理以及推动“收房拿证”工作。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商品住宅库存监测和信息提供，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模式的确定，房地产开发项目质量安全管理。负责落实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减免政策，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管理，“多措并举”去库存。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地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负责指导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三稳”“三保”工作，防范房地产市场风险，促进行业健康平稳发展。

州税务局：负责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所得税、契税执行减免政策。

州市场监管局：负责商品房销售价格监管，会同住建部门监督新建商品房销售价格，实施商品房认购协议网签，合同格式条款、房地产项目广告宣传等备案制度。牵头负责“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依法查处房地产领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落实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优化审批及发放流程。

人行德宏州中心支行：负责落实国家金融优惠政策，监督商业银行做好个人住房贷款的审批、发放工作。

德宏银保监分局：负责落实金融政策实行监督管理，指导和监督做好房地产信贷业务。

县市人民政府：负责促进当地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平稳发展全面工作。负责抓实招商引资、营商环境、重大项目以及城市宣传等短板，加快县域房地产业发展。

其他部门按照《指导意见》要求，根据职能职责落实好有关工作。

在德宏州防汛救灾工作调度会上的讲话

(2022年6月29日)

州长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州防汛救灾工作调度会。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防汛救灾工作专题会议、省政府防汛减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对全州防汛救灾工作再安排、再部署，进一步抓紧抓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刚才，我们调度了基层一线防汛工作开展情况，州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汇报了工作情况，并就做好防汛救灾工作提出了很好的建议，我完全同意，请大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今年入汛以来，我州遭遇多轮强降雨，导致部分中小河流发生超警戒、保证水位洪水，局地山洪地质灾害频发，一些地方反复受灾、灾情严重。在州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州各级各部门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以“汛”为令、闻“汛”而动，一仗接着一仗打，实现无人员伤亡、无重大工程险情，取得了一些工作成效。这里，我代表州委、州人民政府向奋战在防汛救灾一线的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群众表示诚挚的问候！

下面，我就进一步做好下一阶段防汛救灾工作，再强调3点要求。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

示精神，牢固树立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意识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防汛救灾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抓细抓实各项防汛减灾救灾工作。特别是，6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四川视察时，再次强调要立足于防大汛、抗大险、救大灾，提前做好各种应急准备，全面提高灾害防御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月29日，省委王宁书记专门到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主持召开省委防汛救灾工作专题会议。强调要深刻汲取丘北县“5·27”暴雨洪灾教训，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做好防汛救灾各项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灾”的思想，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加强指挥调度、值班值守、检查督查，切实把防汛备汛工作落到实处。

全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做好防汛救灾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毫不松懈打赢防汛救灾攻坚战。

二、认清形势任务，进一步压实防汛抢险救灾工作责任

今年以来，我州防汛形势异常复杂严峻。

一是雨季来得早，降雨量偏多，区域性强降雨天气突出。今年雨季开始期比历年偏早9~22天，为近10年最早。截至目前，全州平均累计降雨量766.7毫米，比历年同期平均值偏多251.5毫米。进入雨季以来全州出现中到大雨局部暴雨过程10次，大到暴雨局部大暴雨过程10次。二是江河来水量较往年偏多，部份中小河流洪水频发。5月份以来，各主要江河来水量与历年同期相比，各水文站均偏多69%~255%；盈江盏达河姐岗水文站共出现7次超警洪水、2次超保洪水。三是山洪地质灾害频繁发生，损失严重。入汛以来，我州共发生了7次山洪地质灾害，虽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直接经济损失已达6000万元，为近年来同期最为严重的一年。

当前，我州即将进入一年中降雨量最大、最为集中的7月份，全州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今年汛情的严峻性和防汛救灾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在已安排部署的基础上，对防汛救灾各项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检查、再督促、再落实。要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救灾责任制，特别是包保责任人要迅速上岗到位，全力以赴做好洪涝灾害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

三、加强统筹调度，千方百计确保全州安全度汛

一是要精准研判预警，全面提升监测预警及时性和准确性。气象部门要密切监测跟踪天气变化，及时做好暴雨等强对流天气的预报预警等工作；水利部门要加强水情监测，综合研判上下游雨情汛情，及时开展应急巡测，有针对性地作出洪水预报，及时发出预警信息。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信息共享和会商研判，通过手机短信、微信、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向群众发布权威预测预警信息。

二是要加强排查整改，及时消除灾害安全隐患。各县市有关部门全面落实排查巡查核查制度，对病险水库、坝塘、低洼村庄、

险工弱段和滑坡、泥石流、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开展不间断拉网式隐患排查，落实落细整改措施，坚决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遇有极端情况或险情，要能够及时撤离人员，紧急转移避险；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部门要加强设施和管网检查，有效排除故障，确保设施设备在极端暴雨条件下正常运行。

三是要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转移避险刚性要求。各县市要把人员转移避险作为防汛救灾的核心工作来抓，建立完善暴雨预警直达基层防汛责任人的“叫应”机制，落实好“转移谁、谁组织、何时转、转到哪、如何管理”五个关键环节工作，确保应转尽转、应转早转。

四是要强化应急处置，全面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充分准备。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细化预案措施，备足备全防汛物资；要加强应急救援针对性训练，提升突发情况应急处置能力；要密切关注险情灾情，一旦发生洪涝灾害，及时派出工作组指导救灾，妥善处置灾情，扎实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生产生活恢复恢复工作。

五是要加强值班值守，认真做好应急联动工作。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完善应急联动机制，及时收集汇总灾情信息，重要情况及时报告；涉水工程、在建工程等防汛责任部门要加强巡查，确保险情早发现早处置；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第一时间发布灾害消息以及采取的处置措施、处置结果，让社会准确了解事实。

同志们，防汛救灾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一定要提高站位、担当作为，以更加负责的态度、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严谨的作风，全面落实防汛救灾各项措施，全力确保安全度汛，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德宏州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6月)

5月31日-6月3日 州长率团赴广东、安徽、江苏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并与天合光能签订合作协议，州党政领导毛晓、张益伟、马云峰参加。

6月1日 2022年德宏州防汛减灾和地质灾害防御现场工作会议在盈江县召开，副州长董其然出席。

6月2-3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石丽康一行到瑞丽市调研跨境劳务用工工作，副州长刘毅鹏陪同。

6月7日 州长在芒市会见缅甸驻昆明总领事馆总领事吴多达昂一行，副州长董其然参加。

6月7-8日 州党政领导姜山、郑洪云、雪琳、罗宏榆、彭文海开展2022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巡考工作。

6月9日 恒丰银行德宏自贸区分行揭牌仪式在瑞丽市举行，州委常委、州政府党组成员卓勇出席。

6月12-13日 副州长雪琳率队赴四川开展招

商引资工作。

6月15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发展改革委副师长卢根昌一行考察瑞丽试验区建设情况，副州长冯皓陪同。

6月15-16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石丽康一行到德宏调研跨境劳务用工工作并出席瑞丽市2022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启动暨发放仪式，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赵冬梅陪同。

6月17日 德宏州申报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线上答辩在芒市开展，州委常委、州政府党组成员卓勇参加。

6月17-20日 州长率队赴江西开展商务考察和招商工作，州政府党组成员马云峰参加。

6月21日 云南省师范大学副校长甘健侯一行到德宏调研生源、毕业生就业等工作，副州长雪琳陪同。

6月21-24日 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

大事记

导小组第十二督查组组长姜旭一行到德宏督导检查工作，副州长冯皓陪同。

6月22日 德宏州2022年“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芒市举行，州党政领导姜山、胡小成等出席。

6月22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雪琳、冯皓、罗宏榆出席。

6月22日 德宏州加强野生菌中毒防控工作会议在芒市召开，州委常委、州政府党组成员卓勇出席。

6月24日 甘肃省临夏州委常委、副州长马超一行到德宏考察教育工作，副州长雪琳陪同。

6月28日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王同军一行到芒市调研大瑞铁路建设情况，州党政领导姜山、郑洪云、冯皓陪同。

6月29日 德宏州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在芒市召开，州人民政府领导雪琳、刘毅鹏、罗宏榆出席。

6月29日 德宏州防汛救灾工作调度会在芒市召开，州长，州政府秘书长罗宏榆出席。

6月29-30日 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施榆兵一行到芒市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副州长冯皓陪同。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登载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在《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德宏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dh.gov.cn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德宏政务

主管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德宏州人民政府研究室

印刷日期：2022年7月

印 数：1000册

发送对象：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及省内州市；州四大机关及州直单位；中央、省驻德宏单位；各县市党委政府、乡镇（街道办）、工管委及农场、村（居）委会；厅级离退休老领导



德宏州人民政府公报

DEHONG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6期(总第42期)

